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  
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63284/01-07

采购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  
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63284
- 2.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62.104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
01	标准物质	36.5593	163	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25 种无机混标、6 种阴离子混标等标准物质
02	化学试剂	84.6085	165	硝酸、甲醇、硫酸等化学试剂
03	前处理柱和色谱柱	135.0120	85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净化柱、C18 色谱柱等前处理柱和色谱柱
04	仪器耗材	81.8786	76	进样口衬管、进样针、阴离子抑制器等仪器耗材
05	理化实验耗材	104.2484	154	针头式过滤器、进样小瓶、移液管等理化实验耗材
06	生物培养基	78.7660	138	琼脂平板、0.1%蛋白胨水（颗粒剂型）等生物培养基
07	生物试剂耗材	141.0314	117	培养皿、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等生物试剂耗材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07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6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02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02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 02 包投标人自行运输本包货物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投标人拟委托运输公司运输的,须提供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3.5 项目问询：陶凤仙、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方式：崔媛媛 010-82479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姗姗、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 <u>序号 14：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u> ；02包核心产品为： <u>序号：54 硝酸</u> ；03包核心产品为： <u>序号 17：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u> ；04包核心产品为： <u>序号 8：进样口衬管</u> ；05包核心产品为： <u>序号 11：针头式过滤器</u> ；06包核心产品为： <u>序号 19：Baird-Parker 琼脂平板</u> ；07包核心产品为： <u>序号 1：一次性细菌培养皿，上机款</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01-07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0.7万元； 02包：1.6万元； 03包：2.7万元； 04包：1.6万元； 05包：2万元； 06包：1.5万元； 07包：2.8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p>（1）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p> <p>（2）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271 1374 719"> <thead> <tr> <th data-bbox="660 271 754 367">序号</th> <th data-bbox="754 271 1042 367">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1042 271 1374 322">费率</th> </tr> <tr> <td></td> <td></td> <th data-bbox="1042 322 1150 367">货物</th> <th data-bbox="1150 322 1259 367">服务</th> <th data-bbox="1259 322 1374 367">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0 367 754 418">1</td> <td data-bbox="754 367 1042 418"><math>M \leq 100</math></td> <td data-bbox="1042 367 1150 418">1.50%</td> <td data-bbox="1150 367 1259 418">1.50%</td> <td data-bbox="1259 367 1374 418">1.0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418 754 470">2</td> <td data-bbox="754 418 1042 470"><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 data-bbox="1042 418 1150 470">1.10%</td> <td data-bbox="1150 418 1259 470">0.80%</td> <td data-bbox="1259 418 1374 470">0.7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470 754 521">3</td> <td data-bbox="754 470 1042 521"><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 data-bbox="1042 470 1150 521">0.80%</td> <td data-bbox="1150 470 1259 521">0.45%</td> <td data-bbox="1259 470 1374 521">0.5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521 754 573">4</td> <td data-bbox="754 521 1042 573"><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 data-bbox="1042 521 1150 573">0.50%</td> <td data-bbox="1150 521 1259 573">0.25%</td> <td data-bbox="1259 521 1374 573">0.3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573 754 624">5</td> <td data-bbox="754 573 1042 624"><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 data-bbox="1042 573 1150 624">0.25%</td> <td data-bbox="1150 573 1259 624">0.10%</td> <td data-bbox="1259 573 1374 624">0.2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624 754 676">6</td> <td data-bbox="754 624 1042 676"><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 data-bbox="1042 624 1150 676">0.05%</td> <td data-bbox="1150 624 1259 676">0.05%</td> <td data-bbox="1259 624 1374 676">0.0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676 754 719">7</td> <td data-bbox="754 676 1042 719"><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 data-bbox="1042 676 1150 719">0.01%</td> <td data-bbox="1150 676 1259 719">0.01%</td> <td data-bbox="1259 676 1374 719">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23 725 1409 759">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则按 1 万元计取。</p> <p data-bbox="523 766 667 799">缴纳时间：</p> <p data-bbox="523 806 1214 84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 data-bbox="523 846 986 880">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p> <p data-bbox="523 887 794 920">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 data-bbox="523 934 1490 1010">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 data-bbox="523 1016 1490 12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data-bbox="539 1223 1437 1464">（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 data-bbox="523 1471 1437 1505">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 01-07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的与本采购包核心产品同类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	10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对应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全部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30 分； 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分 =（对应采购包技术参数无负偏离项数量/采购包技术参数总数量）×30。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30
3	产品渠道	投标人具有所投全部试剂耗材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长期授权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产品有缺漏的不得分，制造商直接投标的视为已提供。	3
4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	配送服务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8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产品有效期保证至少在 3 个月有效期内；产品有效期在小于 3 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原有效期 50%的产品给予更换货品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9	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
10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项)
01	标准物质	36.5593	163
02	化学试剂	84.6085	165
03	前处理柱和色谱柱	135.0120	85
04	仪器耗材	81.8786	76
05	理化实验耗材	104.2484	154
06	生物培养基	78.7660	138
07	生物试剂耗材	141.0314	117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13）。

3.2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的供货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资质、人员、场地、标的货物供应保障、专业运输仓储设施设备；

3.3 运输的安全性：投标人应采用优质的包装，保证运输过程中试剂不泄露破损、耗材不损坏；投标人拟委托运输公司运输的，须提供委托运输公司的运输协议相关证明材料、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拟定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输仓储条件等）；

3.5 运送本项目试剂耗材的车辆应使用专用封闭厢式货车，并针对运输试剂耗材的包装

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试剂耗材质量造成影响。对有温度要求试剂耗材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温的措施，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第154号）要求进行贮存与运输管理。

3.6 运输过程中冷藏箱（柜）、保温箱或其他设备应配备温度记录和存储的仪器设备。其中保温箱应配备蓄冷（热）剂及隔温装置，并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储运要求。

3.7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试剂耗材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保证试剂耗材安全、准确、及时送达。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当天至产品有效期截止期限不少于3个月，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2 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对产品有效期在小于3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原有效期50%的产品给予更换货品。

注：有效期自产品交货日计算。

4.3 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由于非招标人原因的，如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应给予无条件退货。

4.4 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产品在包装未拆封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4.5 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退货，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并出具针对此问题原因的书面分析报告。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中止该投标人的供货。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所采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供应试剂耗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试剂或耗材相关标准。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注：1.下列表格中所有产品如果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品牌、货号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而是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结果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招标参数的产品。

2.下列表格中的货物数量为预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每包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 01包：标准物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5种无机混标 GB5009.268-2016	Mix-25 in 7% v/v HNO <sub>3</sub> /tr HF, 125mL/瓶, IV-39068-1-125mL (BEIJING-4)	瓶	2	是
2	6种阴离子混标	6种阴离子混标（氟、氯、氯酸根、溴酸根、硝酸根、硫酸根） 1000 μg/mL, 100mL/瓶, ZW-EB-GNM-M065859-2013-100mL	瓶	3	否
3	果糖	2g/瓶, GBW10063	瓶	4	否
4	2'-岩藻糖基乳糖	50mg/瓶, GBW (E) 100879	瓶	1	否
5	乳糖-N-新四糖	50mg/瓶, NIM-RM5073	瓶	1	否
6	六号溶剂	10mg/ml, 5ml/支, CDHK-BW3599	支	4	否
7	β-胡萝卜素	g, 5g/瓶	瓶	3	是
8	橙汁中苯甲酸、安赛蜜、糖精钠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20ml/瓶, GBW10111	瓶	3	否
9	食品甜味剂糖精钠溶液标准物质	5ml/瓶, GBW (E) 100008	瓶	5	否
10	锗单元素	20ml/瓶, GBW08688	瓶	1	否
11	糕点中脱氢乙酸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40g/瓶, QC-CK-703	瓶	3	否
12	牛肉粉中恩诺沙星和磺胺嘧啶残留分析标准物质	3g/瓶, GBW10287	瓶	4	否
13	牛乳铁蛋白纯度标准物质	95.8%, 100mg/瓶, NY2203001	瓶	2	否
14	37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1ml/瓶, CRM47885	瓶	4	否
15	恩诺沙星	100mg/瓶, 99.8%, CDAA-RM-D0000252-100mg	瓶	5	否

16	2-乙酰-1-吡咯啉	25mg/瓶, 23265, 85213-22-5	瓶	1	否
17	叶黄素 127-40-2	5mg/瓶, 23746	瓶	2	否
18	90种那非混标a组(3组份) BJS201805	1mL/瓶, 30978LM-a	瓶	2	否
19	90种那非混标b组(29组份) BJS201805	1mL/瓶, 30978LM-b	瓶	2	否
20	90种那非混标c组(29组份) BJS201805	1mL/瓶, 30978LM-c	瓶	2	否
21	90种那非混标d组(29组份) BJS201805	1mL/瓶, 30978LM-d	瓶	2	否
22	17种增塑剂混标 GB31604.30/GB5009.271	1mL/瓶, 30852YH	瓶	1	否
2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1mL/支, 5支/盒, 25019TE	盒	1	否
24	rac-β-生育酚 148-03-8	10mg/瓶, 26504-10mg	瓶	2	否
25	维生素E D-γ-生育酚 54-28-4	50mg/瓶, 26508	瓶	2	否
26	24种磺胺类兽药混标	1mL/瓶, 31630XM-c	瓶	2	否
27	乙腈中19种非甾体类抗炎药混标溶液(SNT 2190-2008-部分)	100 μg/mL, 1mL/瓶, 1ST47672-100A	瓶	2	否
28	乙酸乙酯中109种农药混标溶液(GB 23200.113-2018)	100 μg/mL, 1mL/瓶, 1ST27671-100E	瓶	4	否
29	乙酸乙酯中113种农药混标溶液(GB	100 μg/mL, 1mL/瓶, 1ST27672-100E	瓶	4	否

	23200.113-2018)				
30	甲醇中 18 种 $\beta$ -受体激素混标溶液(GB 31658.22-2022)	100 $\mu$ g/mL, 1mL/瓶, 1ST47901-100M	瓶	1	否
31	甲醇中 13 种 $\beta$ -受体激素内标混标溶液(GB 31658.22-2022-内标)	100 $\mu$ g/mL, 1mL/瓶, 1ST47900-100M	瓶	1	否
32	甲醇中 2 种磺胺内标混标溶液(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 $\mu$ g/mL, 1mL/瓶, 1STG47029-100M	瓶	1	否
33	甲醇中 13 种 $\beta$ -受体激素内标混标溶液(GB 31658.22-2022-内标)	100 $\mu$ g/mL, 1mL/瓶, 1ST47900-100M	瓶	2	否
34	奶粉标准物质	30g/瓶, GBW10017	瓶	3	否
35	大葱标准物质	35g/瓶, GBW10049	瓶	4	否
36	大米标准物质	35g/瓶, GBW (E) 100348	瓶	4	否
37	ZW-NIST-1869	Infant/Adult Nutritional Formula II (milk/whey/soy-based)	盒	3	是
38	HCl 滴定溶液	0.5mol/L, 500mL/瓶; GBW (E) 082547; CAS: 7647-01-0, 有证标准物质	瓶	3	否
39	硫代硫酸钠滴定溶液	0.1mol/L, 500mL/瓶; GBW (E) 082920; CAS: 7772-98-7, 有证标准物质	瓶	4	否
40	氢氧化钾滴定溶液	0.1mol/L, 500mL/瓶; GBW (E) 083448; CAS: 1310-58-3, 有证标准物质	瓶	1	否
41	氢氧化钾滴定溶液	1.0mol/L, 500mL/瓶; GBW (E) 083450; CAS: 1310-58-3, 有证标准物质	瓶	1	否
42	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 乙醇基质	GBW (E) 083861, 0.1mol/L, 乙醇基质, 50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瓶	4	否
43	没食子酸	没食子酸纯度标准物质, GBW09547, 50mg/支, 有证标准物质	支	1	否
44	丙二醛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5mL/支; 溶于水; 有证标准物质	支	1	否
45	直链淀粉标准物质	BWJ4244-2016; 0.5g/支, 有证标准物质	支	1	否
46	支链淀粉标准物质	BWJ4241-2016; 5g/支, 有证标准物质	支	1	否
47	环己烷/甲苯中 9 种饱和烃芳香	环己烷/甲苯中 9 种饱和和烃芳香矿物油/定量内标与分离标记物, 用于 LC-	支	2	否

	烃矿物油/定量内标与分离标记物	GC 矿物油检测, 分别含有质量浓度为 150-600ug/ml 的正十一烷、正十三烷、环己基环己烷、戊基苯、1-甲基萘、2-甲基萘、1, 3, 5-三叔丁基苯, 1.2mL/支, 有证标准物质, 80693PN			
48	矿物油碳数保留时间	矿物油碳数保留时间, 用于 LC-GC 矿物油检测, 分别含有质量浓度 100mg/L 的 n-C10、n-C11、n-C13、n-C16、n-C20、n-C24、n-C25、n-C35、n-C40 和 n-C50, 1.2mL/支, 有证标准物质, 80694GP	支	2	否
49	维生素 B6 标准品	维生素 B6, 0.25g/瓶; 纯度要求 $\geq$ 99.90%; DRE-C16652000	瓶	1	是
50	D-生物素标准品	维生素 B7/维生素 H(D-生物素)D-Biotin, 0.25g/盒, 10625000/CAS .58-85-5; 纯度要求 $\geq$ 99.80%;	盒	1	是
51	烟酸标准品	维生素 B3/烟酸, 0.25g/盒, 15521000/CAS .59-67-6; 纯度要求 $\geq$ 99.84%	盒	1	是
52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1869	1、A unit of SRM 1869 consists of 10 packets, each containing approximately 10 g of material; 2、保质期大于 18 月; 10g/袋; 10 袋/盒; SRM 1869	盒	5	是
53	泛酸钙(维生素 B5)纯度标准物质	标准值: 99.6%; CAS: 137-08-6; 50mg/瓶; GBW(E)100270。	瓶	1	否
54	氰钴胺(维生素 B12)纯度标准物质	标准值: 99.0%; CAS: 68-19-9 ; 50mg/瓶 GBW(E)100272。	瓶	1	否
55	叶酸纯度标准物质	标准值: 90.4%; CAS: 59-30-3 ; 20mg/瓶 GBW10126。	瓶	1	否
56	婴儿配方奶粉中维生素 B12 (氰钴胺素) 标准物质	CAS: 68-19-9; 15g/袋; GBW10277。	袋	4	否
57	婴儿配方乳粉中泛酸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CAS: 79-83-4; 16g/袋; GBW(E)100924	袋	4	否
58	DON	1ST7213-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59	赭曲霉毒素 A	1ST7211-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2	否
60	DON-13C15	1ST7213C15-25A, 25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61	70 种农药混标	1ST020505-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62	67 种农药混标	1ST020504-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63	69 种农药混标	1ST020885-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64	69 种农药混标	1ST020391-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65	81 种农药混标	1ST021500-100M,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66	毒死蜱	1ST20001-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6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ST25001-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68	氟虫腈	1ST20305-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69	噻虫胺	1ST20351-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70	噻虫嗪	1ST20350-100B,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71	吡啶醚菌酯	1ST21083-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72	敌敌畏	1ST20097-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9	否
73	克百威	1ST20271-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74	三羟基克百威	1ST20259-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75	氧乐果	1ST20167-100B,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76	除虫脲	1ST20345-100MB,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77	苯醚甲环唑	1ST21189-100B,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78	吡虫啉	1ST20298-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79	啶虫脒	1ST20297-100B,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80	丙溴磷	1ST20155-100B,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81	涕灭威	1ST20375-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82	涕灭威砒	1ST20266-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83	涕灭威亚砒	1ST20273-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84	烯酰吗啉	1ST21145-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85	氯吡啶	1ST24004-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86	氰霜唑	1ST21230-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87	辛硫磷	1ST20170-100B, 100 μg/mL, 1mL/支	支	10	否
88	阿维菌素	1ST25000-100B, 100 μg/mL, 1mL/支	支	8	否
89	双丙酚汀	1ST166808-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0	双环丙酚汀	1ST176354-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1	双酚沙丁醋酸酯	1ST14278-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2	4-氯双醋酚汀	1ST180819-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3	双环己酰基酚丁	1ST184225-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4	双辛酰基酚丁	1ST182228-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5	双己酰基酚丁	1ST182076-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6	4 氯代酚汀	1ST184080-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7	双戊酚汀	1ST184744-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8	酚酞	1ST000813-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99	灭蝇胺	1ST20403-100A, 100 μg/mL, 1mL/支	支	5	否
100	阿维菌素	1ST25000-1000M, 1000 μg/mL, 1mL/支	支	2	否
101	7 种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混标	1ST29724-1000B, 1000 μg/mL, 1mL/支	支	2	否
102	偶氮甲酰胺	1ST1229-1g, 1g/支	支	1	否
103	113 种农药混标	1ST27672-100E,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04	109 种农药混标	1ST27671-100E,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05	环氧七氯	1ST20321-100E,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06	乙腈中氟虫腈溶液	1ST20305-1000A, 10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07	乙腈中霜霉威溶液	1ST21072-1000A, 10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108	丙酮中毒死蜱-D10 溶液	1ST20176-1000B, 10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109	乙腈中 2,4-滴溶液	1ST22017-1000A, 10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11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ST7213-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4	否
111	黄曲霉毒素 b1	1ST7205-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4	否
112	玉米赤霉烯酮	1ST7204-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4	否
113	黄曲霉毒素 g1g2b1b2	1ST7208-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114	多环芳烃标准溶液	1ST8974-100AT, 100 $\mu$ g/mL, 1mL/支	支	2	否
115	叔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ST2317-100mg, 100mg/支	支	1	否
116	甲醛	1ST000546-1000W, 10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117	苯并芘	1ST4305-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8	否
118	杂色曲霉毒素	1ST7239-100A, 100 $\mu$ g/mL, 1mL/支	支	1	否
119	全麦粉中呕吐毒素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MCS-10171, 50g	袋	1	否
120	玉米全粉中呕吐毒素和玉米赤霉烯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MCS-10028, 50g	袋	1	否
121	全麦粉中玉米赤霉烯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E)100384, 100g	袋	1	否
122	玉米全粉中玉米赤霉烯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E)100385, 100g	袋	1	否
123	玉米全粉中黄曲霉毒素 B1 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10219, 50g	袋	1	否
124	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1ST5305-I, 1mL/支	支	2	否
125	反式脂肪酸甲酯混标(8 组分, C14-C22)	1ST50211-1000I, 1mL/支	支	2	否
126	咪唑胺	1ST21247-100B, 100 $\mu$ g/mL, 1mL/支	支	12	否
127	百菌清	1ST21120-1000B, 1000 $\mu$ g/mL, 1mL/支	支	8	否
128	环己烷/乙酸乙酯中 3 种抗氧	1ST50172-1000, 1000 $\mu$ g/mL, 1mL/支, 环己烷: 乙酸乙酯=1:1	支	3	否

	化剂混标 (BHA, BHT, TBHQ)				
129	17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1ST50256-1000H, 1000 μg/mL, 1mL/支	支	4	否
13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1ST1158-1000H, 1000 μg/mL, 1mL/支	支	4	否
131	1,2-丙二醇	1ST000649-1000Y, 10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32	草甘膦(PMG)	1ST22470-100W,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33	氨基甲酸(AMPA)	1ST7904-100W,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34	草甘膦同位素内标(1,2-C13N15)	1ST22670-100W,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35	乙腈中15种药物混标溶液(BJS 202209部分)	1ST45544-VR1-A, 1mL/支	支	1	否
136	水中盐酸阿米洛利溶液	1ST14673-100W,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37	甲醇中纳曲酮溶液	1ST10543-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38	甲醇中帕罗西汀溶液	1ST10299-100M, 100 μg/mL, 1mL/支	支	1	否
139	六号溶剂	10mg/mL, 5mL/支, CDHK-BW3599	支	6	否
140	食用油中邻苯二甲酸酯质控样品	适用于 GB 5009.271-2016; 含 DBP、DEHP, 有证标准物质, 30mL/瓶	瓶	2	否
141	大豆油反式脂肪酸成分分析质控样品	1.2mL/支, 有证标准物质	支	2	否
142	大豆油脂脂肪酸成分分析质控样品	适用于 GB 5009.168-2016; 1.2mL/支, 有证标准物质, GBW(E)100120	支	2	否
143	亚油酸甲酯顺反异构体混标	适用于 GB 5009.257-2016; 1mL/支, 有证标准物质	支	2	是
144	亚麻酸甲酯, 8种顺反异构体混标	适用于 GB 5009.257-2016; 1mL/支, 有证标准物质	支	2	是
145	汞	1000 μg/mL, 50mL/瓶, CAS: 7439-97-61	瓶	1	否
146	钙	1000 μg/mL, 50mL/瓶, CAS: 7440-70-2	瓶	1	否
147	镁	1000 μg/mL, 50mL/瓶, CAS: 7439-95-4	瓶	1	否
148	25种元素混标	0.5-2000 μg/mL, 125mL/瓶,	瓶	1	否

149	砷酸根标准溶液	0.233 $\mu\text{mol/g}$ , 2 mL/瓶, GBW08667	瓶	1	否
150	亚砷酸根标准溶液	1.011 $\mu\text{mol/g}$ , 2 mL /瓶, GBW08666	瓶	1	否
151	一甲基砷标准溶液	0.3 $\mu\text{mol/g}$ , 2 mL /瓶, GBW08668	瓶	1	否
152	二甲基砷标准溶液	0.7 $\mu\text{mol/g}$ , 2 mL /瓶, GBW08669	瓶	1	否
153	砷甜菜碱标准溶液	0.5 $\mu\text{mol/g}$ , 2 mL /瓶, GBW08670	瓶	1	否
154	砷胆碱标准溶液	0.3 $\mu\text{mol/g}$ , 2 mL/瓶, GBW08671	瓶	1	否
155	小麦粉中溴酸钾分析质控样品	30g/瓶, MCS-10083	瓶	1	否
156	水中溴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20ml/瓶, GBW08676	瓶	1	否
157	乳粉中氯化物分析质控样品	20g/瓶, MCS-11049	瓶	1	否
158	大葱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35g/瓶, GBW10049	瓶	2	否
159	糙米粉中总砷和无机砷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25g/瓶, GBW(E) 100765	瓶	1	否
160	糙米粉中总砷和无机砷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25g/瓶, GBW(E) 100763	瓶	1	否
161	小麦粉中二氧化钛分析质控样品	30g/瓶, MCS-10079	瓶	2	否
162	香菇粉(16)	35g/瓶, MD000152	瓶	1	否
163	水中溴离子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mL/瓶, GBW(E)081212	瓶	1	否

## 02包：化学试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N,N-二甲基乙酰胺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否
2	N-N 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纯 500mL/瓶。20 瓶/箱	箱	5	否
3	氨基酸分析仪衍生液套装	299-70501, 含茚三酮 1 瓶和缓冲液 1 瓶, 1L/瓶	套	3	是
4	氨水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0	否
5	苯硼酸	分析纯, 25g/瓶	瓶	5	否
6	冰醋酸	色谱纯, 500mL/瓶, A3500	瓶	10	是
7	丙酮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箱	1	否
8	丙酮	分析纯, 500mL/瓶	箱	5	否

9	淀粉酶	高峰淀粉酶, 100g/瓶	瓶	5	是
10	二氯甲烷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箱	5	是
11	二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箱	3	否
12	环己烷色谱纯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箱	5	否
13	甲苯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箱	1	是
14	甲醇	色谱纯 CAEQ-4-003313-4L/瓶, 4 瓶/箱	箱	50	否
15	甲醇	质谱级, 2.5L/瓶, 4 瓶/箱, 34966-2.5L	箱	3	是
16	甲酸	500ml/瓶, 色谱级, A118P-500,	瓶	10	是
17	抗坏血酸	500g/瓶, 分析纯	瓶	20	否
18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否
19	硫酸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否
20	氯化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20 瓶/箱	箱	20	否
21	七氟丁酰基咪唑	分析纯 5g/瓶	瓶	5	否
22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CAS: 1310-58-3, 20 瓶/箱	箱	5	否
23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箱	5	否
24	石油醚分析纯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沸程: 30~60°C; CAS: 8032-32-4	箱	40	否
25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20 瓶/箱	箱	30	否
26	无水乙醇分析纯	AR, 分析纯; 2500mL/瓶, 4 瓶/箱	箱	20	否
27	无水乙醚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箱	10	否
28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箱	1	否
29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瓶	10	否
30	盐酸吡啶盐	分析纯, 50 克/瓶	瓶	10	否
31	一水合柠檬酸	500g/瓶, 分析纯	瓶	10	否
32	乙腈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箱	20	否
33	乙腈	色谱纯 CAEQ-4-003314-4L/瓶, 4 瓶/箱	箱	50	否
34	乙腈	质谱级, 2.5L/瓶, 4 瓶/箱, 34967-2.5L	箱	3	是
35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箱	1	否
36	乙酸锌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箱	1	否
37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箱	5	是
38	异丙醇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CAS: 67-63-0	箱	2	否
39	正己烷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箱	20	是
40	脂肪酶	Type II, $\geq 125$ units/mg protein (using olive oil (30 min incubation)), 30-90 units/mg protein (using triacetin), 100g/瓶	瓶	10	是
41	尿素	15604, 1kg/瓶, puriss., meets analytical specification of Ph. Eur., BP, USP, 99.0-	瓶	2	是

		100.5%, 99.0-101.0% (calc. on dry substance)			
42	碘乙酰胺	I1149, 5g/瓶	瓶	1	是
43	重组胰蛋白酶	蛋白质组级 03708969001 蛋白质含量: $\geq 150$ units/mg protein 包装: 4X100UG /瓶	瓶	3	是
44	氨基酸分析仪专用缓冲液	2-503-00, 含 PH-1 2 瓶, 含 PH-2 1 瓶, 含 PH-3 1 瓶, 含 PH-4 2 瓶, 含 PH-RG 1 瓶	套	3	是
45	$\beta$ -半乳糖苷酶	8000U, M05-E-BGLAN	瓶	4	是
46	淀粉葡萄糖苷酶	500U, R06-11202332001	瓶	4	是
47	蔗糖酶	300U, E-SUCR	瓶	5	是
48	果聚糖酶	E-FRMXPD-20000U	瓶	3	是
49	昆布三糖	M05-0-LAM3-50mg, 3256-04-0	瓶	2	是
50	2-甲基吡啶硼烷复合物	654213-5g; 95% , 5g/瓶	瓶	2	是
51	2-氨基苯甲酰胺	25g/瓶	瓶	4	是
52	乙酸钠	$\geq 99\%$ , 71183-1kg, 1kg/瓶	瓶	5	是
53	硝酸	TSVL(BV-III级) 4L/瓶, TSVL(BV-III级)	瓶	100	否
54	硝酸	分析纯 500ml/瓶, 10014508	瓶	220	否
55	过氧化氢	CMOS 级, 30%, 4L/瓶, 80070961	瓶	1	否
56	盐酸	色谱纯, 2.5L/瓶, 1.00318.2500	瓶	1	是
57	甲酸铵	50g/瓶, CAS540-69-2, LC/MS	瓶	2	否
58	过氧化氢	30% 过氧化氢, 500ml/瓶	瓶	1	否
59	硝酸钡	用于 AAS 用, 50ml/瓶, B0190635, 10000mg/L	瓶	1	是
60	硫酸	GR500mL 20 瓶/箱	箱	4	否
61	氢氧化钠	AR500g 20 瓶/箱	箱	6	否
62	盐酸	AR500ml, 20 瓶/箱	箱	8	否
63	无水乙醇	AR2500ml 4 瓶/箱	箱	20	否
64	95%乙醇	AR2500ml 4 瓶/箱	箱	20	否
65	乙酸	AR500ml 20 瓶/箱	箱	10	否
66	三水合乙酸钠	AR500g 20 瓶/箱	箱	1	否
67	乙酰辅酶 A 1	10mg 装。 纯度 85%, 含 Li 2%。	瓶	20	否
68	乙酰辅酶 A 2	50mg 装。 纯度 85%, 含 Li 2%。 10101907001	瓶	15	否
69	乙酰肉碱转移酶 CAT	活性: 80U/mg, 5mg/1ml, 1ml / 瓶	瓶	10	否
70	乙醚	AR500ml 20 瓶/箱	箱	60	否
71	石油醚	AR500ml 20 瓶/箱	箱	120	否
72	异丙醇	AR500ml 20 瓶/箱	箱	20	否
73	偏磷酸	AR500g 20 瓶/箱	箱	2	否
74	碘	AR250g	瓶	1	否
75	氨水	AR500g 20 瓶/箱	箱	2	否
76	碘化钾	AR500g 20 瓶/箱;CAS:7681-11-0	箱	1	否
77	过氧化氢	500mL/瓶 20 瓶/箱	箱	2	否

78	三氯甲烷	AR500g 20 瓶/箱	箱	10	否
79	三氯甲烷	GR500g 20 瓶/箱	箱	5	否
80	高氯酸	AR500ml 20 瓶/箱;CAS:7601-90-3	箱	1	否
81	淀粉酶	100g	瓶	3	否
82	变色硅胶	AR500g 20 瓶/箱;CAS:112926-00-8	箱	1	否
83	L-脯氨酸(标准物质)	C163456000-100mg, 147-85-3	瓶	1	是
84	钼铵酸	12054-85-2, 四水 500g/瓶	瓶	1	否
85	亚铁氰化钾	AR500g 20 瓶/箱	瓶	1	否
86	乙酸锌	AR500g 20 瓶/箱	瓶	1	否
87	总 D-异柠檬酸测定组合试剂盒	414433	盒	2	否
88	5,5-二硫双(2-硝基苯甲酸)	5g/瓶	瓶	2	否
89	N-2-羟乙基哌嗪-N-2-乙烷磺酸	25g/瓶	瓶	1	否
90	盐酸萘乙二胺	5g/瓶	瓶	2	否
91	胰α淀粉酶	40-60u/mg, 50g/瓶	瓶	2	否
92	蛋白酶	7-15u/mg, 100MG/瓶	瓶	2	否
93	淀粉葡萄糖苷酶	30-60u/mg, 10mL/瓶	瓶	5	否
94	三乙醇胺	500mL/瓶	瓶	2	否
95	乙二醇独乙醚	500mL/瓶	瓶	2	否
96	硅胶 60	1kg/瓶, 粒径 0.063mm-0.200mm	瓶	2	否
97	盐酸 N-(1-萘)-乙二胺	10g/瓶	瓶	1	否
98	对氨基磺酸氨	100g/瓶	瓶	1	否
99	硼酸	500g/瓶*20 瓶/箱	箱	1	否
100	EDTA 二钠	AR250g/瓶	瓶	20	否
101	氢氧化钾	500g/瓶*20 瓶/箱	箱	1	否
102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99.7%; CAS: 67-63-0	箱	1	否
103	95%乙醇	分析纯, 含量≥99.7% 500ml/瓶	瓶	100	否
104	无水乙醇	AR, 分析纯; 2500mL/瓶, 4 瓶/箱	瓶	50	否
105	石油醚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30~60℃; CAS: 8032-32-4	瓶	60	否
106	无水乙醚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CAS: 60-29-7	瓶	60	否
107	三氯甲烷	CAS: 67-66-3; AR,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99.0%	瓶	30	否
108	氯化钠	CAS: 7647-14-5; AR,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含量≥99.5%	箱	3	否
109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含量≥99.0%; CAS: 7757-82-6	箱	1	否
110	四氯化碳	CAS 56-23-5; AR, 环保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99.5%	瓶	10	否
111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否

112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 $\geq$ 99.5%; CAS: 64-19-7	箱	1	否
113	氢氧化钾	优级纯, 500g/瓶, 含量 $\geq$ 85.0%; CAS: 1310-58-3	瓶	4	否
114	硫代硫酸钠	优级纯, 500g/瓶, CAS: 7772-98-7, 优级纯, 500g/瓶, CAS: 7772-98-7 98.5% 500g 20042518	瓶	1	否
115	正己烷	农残级, CAS: 110-54-3, 2.5L/瓶	瓶	5	是
116	二氯甲烷	农残级, CAS: 75-09-2, 1L/瓶	瓶	5	是
117	乙醇	色谱纯, CAS: 64-17-5, 2.5L/瓶	瓶	5	是
118	MCPBA (间氯过氧苯甲酸)	分析纯, CAS: 937-14-4, 100g/瓶, 85%	瓶	2	否
119	马来酸双酯	分析纯, CAS: 142-16-5, 25mL/瓶, 95%	瓶	2	否
120	愈创木酚	分析纯; 500ml/瓶; CAS: 90-05-1	瓶	2	否
121	液体石蜡	分析纯; 500mL/瓶; CAS:8042-47-5, 重质、密度: 0.86-0.89XW01804247501	瓶	2	否
122	硫酸锰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否
123	液碱(液体氢氧化钠)	1、包装规格: 25KG/桶; 2、使用方法: 即用型; 3、产品有效期: 发货时起至少一年; 4、产品有效含量: 30%; 25kg/桶。	桶	30	否
124	乙腈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CAS: 75-05-8, 用于 LC-MS 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A998-4	箱	8	是
125	乙腈	HPLC, 4L/瓶, 4 瓶/箱, CAS: 75-05-8, 240329	箱	7	否
126	甲酸	500ml/瓶, 色谱级, A118P-500,	瓶	2	是
127	乙酸铵	色谱纯, 500g/瓶, A639-500	瓶	2	是
128	氨水	500mL/瓶, 10002118, 20 瓶/箱;	瓶	2	否
129	三氯乙酸	色谱纯 99%, T818878-500g	瓶	2	否
130	氯化钠	CAS: 7647-14-5; AR,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含量 $\geq$ 99.5%, 10019318	箱	5	否
131	无水硫酸镁	20025118, 500g/瓶; AR (沪试), $\geq$ 98.0%, 20 瓶/箱;	箱	2	否
132	无水乙醇	AR, 分析纯; 2500mL/瓶, 4 瓶/箱, CAS:64-17-5	箱	6	否
133	亚铁氰化钾	500g/瓶; 10016718	瓶	1	否
134	柠檬酸钠二水合物	LA12274500G: 99%, 500g/瓶;	瓶	1	否
135	柠檬酸二钠盐倍半水合物	500g, XW01613205402	瓶	1	否
136	乙酸钠	10018818, 无水, AR, 500g/瓶;	瓶	1	否
137	碘化钾	10017160, AR (沪试) 粉状, $\geq$ 99.0%; 500g/瓶;	瓶	2	否

138	N-N 二甲基甲酰胺	81007718, AR (沪试), $\geq$ 99.5%, 20 瓶/箱	箱	1	否
139	三苯基膦	100g/瓶, 20 瓶/箱	瓶	1	否
140	氢氧化钠	分析纯 AR (沪试) (粒状), $\geq$ 96.0%; 500g/瓶, 10019762	瓶	1	否
141	95% 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8159AR0500	瓶	8	否
142	甲醇	色谱纯, 4L/瓶; CAS: 67-56-1,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A452-4, 4 瓶/箱	箱	7	是
143	聚乙二醇 (8000)	分析纯, 1000g/瓶, P103734-1kg	瓶	2	否
144	异丙醇	色谱纯; 4L/瓶; CAS: 67-63-0,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4 瓶/箱	瓶	2	是
145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瓶, 沪试: AR (沪试), $\geq$ 99.0%, 10006818, 20 瓶/箱	瓶	2	否
146	丙酮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否
147	环己烷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瓶	2	否
148	硫酸氢钠	AR, 99.0%, 一水硫酸氢钠, S108850-500g, 500g/瓶	瓶	2	否
149	二氯甲烷	农残级, 4L/瓶; CAS: 75-09-2,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4 瓶/箱	瓶	1	是
150	丙酮	色谱纯, 4L/瓶; CAS: 67-64-1, 用于 LC-MS 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瓶	2	是
151	三氟化硼甲醇溶液	分析纯, 500mL/瓶, XW0137357905, 14% in methanol, 500mL	瓶	1	否
152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含量 $\geq$ 85.0%; 10017018, CAS: 1310-58-3, 20 瓶/箱	瓶	4	否
153	正己烷	农残级, 4L/瓶; CAS: 110-54-3,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4 瓶/箱	瓶	2	是
154	硼酸钠 (Na <sub>2</sub> B <sub>4</sub> O <sub>7</sub> ·10H <sub>2</sub> O)	10020818, AR (沪试), $\geq$ 99.5%; 500g/瓶	瓶	1	否
155	FMOC-CL (草甘磷衍生剂)	源叶: B65974-250mg 苄甲氧羰酰氯 28920-43-6 HPLC $\geq$ 98% 250mg	瓶	1	否
156	N-N 二甲基乙酰胺	分析纯, 30066818, 500mL/瓶, 20 瓶/箱	瓶	2	否
157	乙腈	LC-MS 级, 1L/瓶,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瓶	2	是
158	甲醇	LC-MS 级, 1L/瓶,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瓶	2	是

159	乙酸铵	LC-MS 级, 50g/瓶,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A114-50	瓶	1	是
160	甲酸	LC-MS 级, 50ml/瓶,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瓶	1	是
161	硝酸	BV-III级, 4 瓶/箱, 2.5L/瓶	箱	2	否
162	盐酸	优级纯, 500mL/瓶,	瓶	10	否
163	氯化锶	国药化试 20042918: AR (沪试), $\geq 99.5\%$ ; 500g/瓶	瓶	2	否
164	氢氟酸	国药化试 10011108: GR (沪试), $\geq 40.0\%$ ; 500mL/瓶	瓶	2	否
165	甲醇	色谱纯, 4L/瓶; CAS: 67-56-1, F533-4, 4 瓶/箱	箱	8	否

### 03 包: 前处理柱和色谱柱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Eclipse PAH 色谱柱	2.1*100mm, 3.5um, 959793--918	根	2	是
2	Eclipse Plus C18 保护柱	HD-C18, 5 $\mu\text{m}$ , 4.6 x 12.5 mm 保护柱柱芯, 8 个/盒 520610-904	盒	10	是
3	Eclipse Plus C18 保护柱	ZORBAX Eclipse Plus-C18, 5 $\mu\text{m}$ , 4.6 x 12.5 mm 保护柱柱芯 (ZGC), 4 个/盒, 820950-936	盒	15	是
4	Proshell 120 PFP 色谱柱	4.6*150mm, 4um, 693970--408	根	2	是
5	Protein G 柱	Bio-Monolith Protein G 液相色谱柱, 4.95 $\times$ 5.2 mm., 5190-6900	根	1	是
6	XDB-C18 色谱柱	色谱柱, Eclipse XDB 80Å C18 柱, 4.6x250mm, 5um, 990967-902	根	3	是
7	硅藻土柱	CNWBOND 大孔硅藻土 (600-900um) SPE 玻璃小柱 (氯丙醇检测), 3g, 10mL, 16 支/盒; SBEQ-CA3968-MCPD	盒	20	否
8	色谱柱	HP-5MS UI (30*0.25*0.25), 19091S-433UI	根	5	是
9	色谱柱	DB-5MS UI (30*0.25*0.26), 122-5532UI	根	2	是
10	色谱柱	DB-EUPAH (20*0.18*0.14), 121-9627	根	2	是
11	固相萃取小柱	ANAVO HLB SPE, 200mg, 6ml, 30/pk 固相萃取小柱 AN60A005	盒	20	否
12	BEH C18 色谱柱	ACQUITY UPLC BEH C18 1.7 $\mu\text{m}$ 2.1*50mm 186002350	根	4	是
13	BEH C18 色谱柱	ACQUITY UPLC BEH C18 1.7 $\mu\text{m}$ 2.1*100mm 186002352	根	3	是

14	HSS PFP 色谱柱	ACQUITY UPLC HSS PFP 1.8 $\mu$ m 2.1*75mm 186005966	根	1	是
15	固相萃取小柱	Oasis PRiME HLB 6cc (500mg)	盒	10	是
16	黄曲霉毒素 M1 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盒	5	否
17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RBAP1802	盒	20	否
18	Kinetex 2.6 $\mu$ m EVO C18 100A 色谱柱	Lc Column 100*4.6mm 2.6 $\mu$ m, 00D-4725-E0	根	6	否
19	预柱	AJ0-4287 C18 4*3.0mm	盒	6	否
20	预柱套	KJ0-4282	套	2	否
21	SHIMSEN Styra PGM	150mg/6mL 30 支/包 固相萃取小柱, 380-00852-02	包	10	是
22	S-Xion 色谱柱	4.6*150mm, 5 $\mu$ m, 100A, 3310515051	根	3	否
23	VC-C18 色谱柱	4.6*250mm, 5 $\mu$ m, 100A, 1120525051	根	3	否
24	VC-C18 色谱柱	4.6*150mm, 5 $\mu$ m, 100A, 1120515051	根	4	否
25	草甘膦阴离子交换柱	草甘膦阴离子交换柱, metrosep A Sopp 5-150/4.0 : 61006520	根	1	是
26	waters 色谱柱	色谱柱 MS C18, 5 $\mu$ m, 4.6*250mm P/N186000494	根	1	是
27	苯并芘分子印迹柱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40	否
28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IAC105	盒	5	否
29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IAC103-3	盒	10	否
30	PC HILIC 色谱柱	2.0*150mm, 5 $\mu$ m, 93105	根	4	是
31	Shim-pack sceptor C18-120	Shim-pack sceptor C18-120, 5 $\mu$ m, 4.6x250mm, PN: 227-31020-06	根	2	是
32	固相萃取小柱	SelectCore HLB-Lipid (200mg/6mL): HLBLP-060200-1	盒	5	否
33	固相萃取小柱	SelectCore HLB-Lipid (500mg/6mL): HLBLP-060500-1	盒	5	否
34	ZORBAX SB-C18 保护柱芯	色谱柱, SB-C18 保护柱芯, 4.6 mm $\times$ 12.5 mm, 4 个/盒	盒	5	是
35	zorbax SB-C18 色谱柱	4.6*150mm, 5 $\mu$ m	根	3	是
36	Kinetex 5 $\mu$ m XB-C18	4.6*150mm, 5 $\mu$ m	根	2	否
37	Ultimate AQ-C18	4.6*250mm, 5 $\mu$ m PN:00207-31043	根	2	否
38	HLB 固相萃取柱	200mg 6ml, 30 支/盒, WAT106202	盒	10	是
39	分析柱	Glycan BEH Amide, 130A, 1.7 $\mu$ m, 2.1*150mm, 186009976	根	2	是
40	分析柱	AdvanceBio Glycan Map 2.7 $\mu$ m, 4.6*150mm, 683975-913	根	2	是

41	分析柱	TSKgel G2500PWx1, 7.8mm I. D. x 30cm, 002FA00185F	根	2	是
42	色谱柱	4.6*250mm, 5 $\mu$ m Honey NH2	根	3	否
43	色谱柱	AG11 保护柱, 052962	根	2	是
44	色谱柱	AS11 分析柱, 052960	根	2	是
45	色谱柱	AG19 保护柱, 062887	根	1	是
46	色谱柱	AS19 分析柱, 062885	根	1	是
47	色谱柱	PA1 保护柱, 043096	根	2	是
48	色谱柱	PA1 分析柱, 035391	根	2	是
49	色谱柱	PA20 保护柱, 060144	根	1	是
50	色谱柱	PA20 分析柱, 060142	根	1	是
51	阴离子色谱柱	4.0*250mm, 氢氧根体系; 适用于 CIC-D500+, SH-AP-1	根	1	否
52	阴离子保护柱	4.0*50mm, 适用于 CIC-D500+, SH-GP-2	根	1	否
53	阴离子色谱柱	4.6*250mm, 氢氧根体系; 适用于 CIC-D500+, SH-AC-11	根	3	否
54	阴离子保护柱	4.6*50mm, 适用于 CIC-D500+, SH-G-1	根	3	否
55	凝胶柱	250mm*4.6mm, R2130081	根	3	是
56	色谱柱	ShimNex HE Amide 4.6*150mm, 3 $\mu$ m, S0501200113	个	2	否
57	MXT-1 Cap. Column 15m, 0.25mm ID, 0.25 $\mu$ m GC 色谱分析柱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用系统, AS-RE-70120, GC 毛细管柱	根	2	是
58	MXT Siltek Guard Column 10m, 0.53mm ID 保留间隙柱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用系统, AS-GC-4060	根	2	是
59	Allure Silica 5 $\mu$ m, 250 $\times$ 2.1mm LC 色谱柱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用系统, AS-RE-9160572	根	1	是
60	C18 液相色谱柱	5 $\mu$ m, 4.6 x 150 mm, Alphasil VC-C18 4.6 $\times$ 150mm, 5 $\mu$ m 100 $\text{\AA}$	根	1	否
61	C18 液相色谱柱	5 $\mu$ m, 4.6 x 250 mm, Alphasil VC-C18 4.6 $\times$ 250mm, 5 $\mu$ m 100 $\text{\AA}$	根	1	否
62	C18 液相色谱柱	5 $\mu$ m, 4.6 x 250 mm, VA952505-0	根	1	否
63	ZORBAX NH2	5 $\mu$ m, 4.6 x 250 mm, PN:880952-708	根	1	是
64	固相萃取柱 SPE C18	60mg/3mL, WAT051910, 028938037A	盒	1	是
65	色素净化柱	SHIMSEN Styra PGM150mg/6mL 30pcs, 380-00852-02	盒	2	是
66	色谱柱	DB-1701 Intuvo 气相色谱柱模块, 30 m, 0.32 mm, 0.25 $\mu$ m. (仅适用	根	1	是

		于 Intuvo 9000 气相色谱系统), 123-0732-INT			
67	Chem Elut 硅藻土柱	Chem Elut 柱, 无缓冲, 5.0 mL, 100/包; 12198006	包	1	是
68	mcospin 400 multitoxin LC/MS-MS 用净化柱	mcospin 400 multitoxin LC/MS-MS 用净化柱柱体积: 1mL 填料克重: 1g 可检测毒素: 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T2 毒素、HT2 毒素、Neos、DAS、乙酰基脱氧毒素、FX、NIV、黄曲霉毒素总量、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总量	盒	4	是
69	acclaim120 c18	2.2um, 2.1*150mm, 068982	支	1	是
70	accucore aq	2.6um, 2.1*150mm, 17326-152130	支	1	是
71	HSS T3 1.8um 3.0*100mm	ACQUITY UPLC HSS T3 Column, 100Å, 1.8 um, 3 mm X100 mm, 1/pk, 186004680	支	1	是
72	ShimNex CS C18, 5 μm, 4.6x150mm	380-01230-02	根	1	是
73	苯并(a)芘分子印迹柱	500mg, 6mL/30 pcs, BPA5006 苯并芘专用柱	盒	10	否
74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1mL, 25 支/盒, QHZ111-3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盒	25	否
75	赭曲霉毒素 A	1mL, 25 支/盒 QHZ112-3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盒	3	否
76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免疫亲和柱	1mL, 25 支/盒 QHZ103-3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	盒	25	否
77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1mL, QHZ105-3 玉米赤霉免疫亲和柱 25 支/盒	盒	25	否
78	硅胶固相萃取柱	1g/6mL, 非键合硅胶固定相, 粒径 40 μm—60 μm, 及其配套转接头, S21060061100, 30 支/盒	盒	2	否
79	氨基固相萃取柱	500mg/3mL, 氨基键合硅胶固定相, 粒径 40 μm—60 μm, 及其配套转接头, S24060031050, 50 支/盒	盒	2	否
80	色谱柱 HP-5	HP-5, 30m, 0.32mm, 0.25 μm w/Smart Key, 适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9091J-413	根	1	是
81	sep-pak 氨基固相萃取柱	6cc/1g, 30 支/盒, S24060061100	盒	1	否
82	SHIMSEN STYRA MCX	500mg/12mL 20EA (380-00853-03)	盒	1	是
83	固相萃取小柱	SHIMSEN380-00106 QuEChERS dSPE, 2mL, 25mg C18, 150mg MgSO4 100 支/p	盒	1	是

84	固相萃取小柱	SHIMSEN380-00101 QuEChERS dSPE, 2mL, 25mg PSA, 150mg MgSO4 100 支/p	盒	1	是
85	阴离子分析柱 PRP-X100	250*4.1mm, 10 μ m	件	1	否

**04 包：仪器耗材**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灯丝	气相色谱质谱 G7005-60061	个	20	是
2	顶空针	0.5mmOD, 2322590004	个	5	是
3	调谐液	4406127, Standard Chemical Kit#1 with low/High Concentration PPGs	盒	1	是
4	进样针	5041629	个	1	是
5	进样针密封	5041626	个	1	是
6	CTC 进样针	10 μL, 26 号, 57 mm, 8010-0163	盒	10	是
7	茶叶和调味品用 净化柱	5982-6670, Bond Elut QuEChERS dSPE 试剂盒, 适用于关于茶叶和调 味品的中国国家标准方法 GB 23200.113-2018. 包括 15 mL 试管 中的 1200 mg MgSO4、400 mg PSA、400 mg C18 和 200 mg GCB, 50/盒	盒	5	是
8	进样口衬管	5190-3167, 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 性, 不分流, 单锥型, 带玻璃毛, 25/盒	盒	12	是
9	CTC 进样针	用于 CTC GC 的进样针, 10 μL, PTFE 头推杆, 固定式针头, 26 号, 50 mm, 锥形针尖, 8010-0357	个	10	是
10	O 型圈	036-11201-84, 5 个/包	包	20	是
11	不分流衬管	227-35008-01, 5 个/盒	盒	10	是
12	衬管	RT-23472 超惰性衬管, 10 个/盒	盒	6	是
13	灯丝	225-10340-91, 1 个/盒	个	10	是
14	石墨密封圈	500-2114, 密封垫圈, 0.4 mm 内 径, 石墨, 适用于 0.05 至 0.25 mm 色谱柱, 10/包	包	10	是
15	进样管	0.38mm, 12 根/包, N8152403 2000B, N8152403 RevA	包	10	是
16	内标管	0.19mm, 12 根/包, N8152401 2000B, N8152401 ReVB	包	10	是
17	废液管	1.30mm, 12 根/包, N8145173 2000B, N8145173 ReVB	包	10	是
18	内标管	0.25mm, 12 根/包, N0773112 350D, N0773112 ReVB	包	10	是
19	废液管	1.30mm, 12 根/包, N0777444 350D, N0777444 ReVA	包	10	是

20	进样管	0.38mm, 12根/包, N0777042 350D, N0777042 ReVA	包	10	是
21	氦气过滤器	适用于 350D ICP-MS, N8146005	套	2	是
22	石英一体矩管	用于 ICP-MS, 2000B, N8145173	套	2	是
23	石英中心管	用于 ICP-MS, 2000B, WE023948	套	1	是
24	雾室	用于 ICP-MS, 2000B, N8145014	套	1	是
25	蠕动泵管	适用于 P3 超能微波机器人, 23cm, 材质 Norprene, 48fa004	根	20	否
26	冷却液	用于 ICP-MS, 2000B, WE016558, 1L/瓶	瓶	20	是
27	金电极	适用于 ICS-6000 DC P/N061875	个	1	是
28	EG NaOH 只加水系统	用于离子色谱仪, 074532	个	2	是
29	阴离子抑制器	用于离子色谱仪, AERS 500(4mm), 082540	个	2	是
30	阳离子抑制器	用于离子色谱仪, CSRS 300(4mm), SP6951	个	1	是
31	纯水机耗材	PROGTXLCS1	个	1	是
32	254nm 紫外灯	ZLXUVL2L1	个	1	是
33	A10 紫外灯	ZFA10UVM1	个	1	是
34	Progard	PROGTXLCS2	个	1	是
35	精纯化柱	QTUMOTIX1	个	1	是
36	终端过滤器	CDUFBI001	个	1	是
37	水箱紫外灯 254nm	265011001	个	1	否
38	管路紫外灯 254nm	265011001	个	1	否
39	60L 水箱液位传感器	RAPF05381	个	1	否
40	RO 膜组件, 1/pk	RAR060201	个	1	否
41	RO 膜组件, 2/PK	RAR075202	个	1	否
42	LPX15 CEDI Replacement Mobile	W3T262701	个	1	否
43	双波长紫外灯 185/254nm	265021701	个	1	否
44	RAPF06805	100L 液位传感器	个	1	否
45	RA90SER02	主板、电源板	个	1	否
46	Vici 360 $\mu$ m OD Stainless Steel Tubing (75 $\mu$ m ID) 不锈钢管路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VV-3209	根	2	是
47	Siltite purged union 0.5mm(T- Union) for columns 0.53mm ID for chronect workstations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AS-1410	个	1	是

	LCGC 保留间隙柱 气路三通				
48	SilTite Miniferrules 0,25mm iD 0.25mm 密封垫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SG-073470, 10 个/盒	盒	2	是
49	SilTite Miniferrules 0,53mm iD 0.53mm 密封垫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SG-073472, 10 个/盒	盒	2	是
50	PEEK-Tubing Sleeve 1/16'' AD für 350-390 µm peek 适配管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GC-0363	个	8	是
51	Leerkapillare Fused Silica nicht desak. 1m 50µm ID 阻尼管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GC-0574	个	6	是
52	Rotor for C2V- 1006D-CTC-K and C2-1006D 阀转子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CC-6156	个	1	是
53	Rotor for 8- port selector valve C5FH- 1004D 阀转子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CC-6652	个	1	是
54	CTC PAL3 syringe 100 µL X-Line G22, PS3(LC) 57mm 100ul 注射器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CC-7600, 适用于 LC-GC 自动进样臂	个	1	是
55	Vici stainless steel wire 1/16'' OD x 0.005'' ID 100cm single 不锈钢管路 (液 相管线)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VV-3232	个	2	是
56	Valco Nut 1/16'' stainless steel pack of 10 螺母接头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GC-0358	个	1	是

57	Ferrule 1/16'' 316 stainless steel pack of 10 piece 液相阀密封垫	适用于液相-双通道气相二维色谱联 用系统, AS-GC-0357	个	1	是
58	衬管	5190-3167,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不分流, 单锥型, 带玻璃毛, 25/盒	盒	2	是
59	灯丝	G7005-60061	盒	2	是
60	进样针	5181-3360 10 微升	盒	1	是
61	Shim-pack GIST 预柱	5UM, 4.0X10MM(X2), 适用于岛津液 相色谱仪, 227-30032-03	盒	1	是
62	保护柱芯	cartridge guard column E Intersil ODS-SP, 5um, Cartridge (4.0x10mmx2), 5020-19006	盒	1	是
63	预纯化柱	1. 适配型号: INTEGRAL 2. 用于在自来水的反渗透 (RO) 纯 化之前进行预处理。通过有效去除 污染物 (例如游离氯、大颗粒和胶 体、有机化合物和硬度) 对自来水 进行预处理。这保护反渗透 (RO) 膜免于有机污垢、和氯化物和矿物 结垢。它也延长了水纯化系统的使 用寿命并优化其性能。PROGOTOS2	个	1	是
64	空气过滤器	1. 适配型号: INTEGRAL 2. 由聚丙烯、聚醚砜 (PES) 和苯乙 烯-丙烯腈 (SAN) 制成。滤柱是在 无二氯甲烷 (DCM) 的工艺中组装。 TANKMPK01	个	1	是
65	254nm 紫外灯	1. 适配型号: INTEGRAL 2. 用于将水储存在聚乙烯 (PE) 储 罐之前, 减少细菌含量。ZLXUVLP01	个	2	是
66	A10 灯	1. 适配型号: INTEGRAL 2. 可通过光致氧化作用减少超纯水 中的总有机碳 (TOC) 含量。 ZFA10UVM1	个	2	是
67	预纯化柱	1. 适配型号: Advantage A10 2. 由清洁的高纯材料制成, 从而最 大程度减少可萃取污染物的浸出。 QGARDT1X1	个	2	是
68	终端过滤器	0.2 μm 高通量 PES 终端过滤器, 滤膜 材料: 高通量 PES, 孔径 0.2 μm, 外 壳材料: 聚丙烯, 有效过滤面积: 250cm <sup>2</sup>	个	2	是
69	预纯化柱	滤膜孔径, μm: 0.05, 进水要 求: Elix 水做进水	个	2	是
70	钙灯	AA900T 用, N305-0114	个	1	是
71	镁灯	AA900T 用, N305-0144	个	1	是
72	砷灯	AA900T 用, N3050605	个	1	是

73	ICP-MS 调谐液 Tune B iCAP Q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00mL/瓶, Ba, Bi, Ce, Co, In, Li, U 1.0 $\mu$ g/L (each) in 2% HNO <sub>3</sub> +0.5% HCl	瓶	1	否
74	蠕动泵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PVC 材质, 直径 0.381mm, 橙色/绿色 1320040, 12 个/包	包	1	否
75	蠕动泵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PVC 材质, 直径 0.508mm, 橙色/黄色 1320050, 12 个/包	包	2	否
76	蠕动泵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直径 1.295mm, 灰色/灰色 1320110, 12 个/包	包	2	否

### 05 包：理化实验耗材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200 制备液相收集馏分瓶	Vial, screw top, clear, certified, flat bottom, 6 mL, for LC, 100/pk. Vial size: 22 x 37 mm (16 mm cap), 9301-1377	盒	40	是
2	样品瓶盖	蓝色螺口盖, 带固定 PTFE/硅橡胶隔垫, 2 mL, 1000/包, 5190-9068	包	100	是
3	预切口瓶盖	蓝色螺口盖, 带固定预开口 PTFE/硅橡胶隔垫, 2 mL, 1000/包, 5190-9067	包	80	是
4	玻璃内衬管	100 个/包 5181-1270	包	10	否
5	15mL 圆底离心管, 螺纹盖	15mL, 100 只/包, QBBY-20200226	包	20	否
6	加厚丁腈手套 M 号	一次性无粉丁腈手套 (9 寸, 蓝色, M 号) 经济型, 100 双/盒, 10 盒/箱, QCEQ-NB091403-10,	箱	10	否
7	乳铁蛋白肝素亲和柱	20 支/盒, HEP065-030001-2, 1mL	盒	3	否
8	透明聚丙烯进样小瓶	300 $\mu$ L, 100 个/包, : VAAP-30309P-1232-100, VAAP-30309P-1232-100	包	200	否
9	圆底摺盖离心管	10mL, 200 只/包, QBBY-15021-1	包	20	否
10	锌粉还原柱	4.6*50, VZN9600505-0	根	10	否
11	针头式过滤器	0.22 $\mu$ m, 100 个/盒, AS021320-P-19	盒	400	否

12	草甘膦小柱	380-00853-03, SHIMSEN Styra MCX 500mg/12mL 20pcs	盒	10	是
13	茶叶用净化管	380-00990-37, SHIMSEN QuEChERS III, 15mL, 400mg PSA, 400mg C18, 200mg GCB, 1200mg MgSO4, 50/P 固相萃取小柱	盒	5	是
14	茶叶用盐包	380-00152-04。SHIMSEN QuEChERS Ext-Salts, 6g MgSO4, 1.5g NaOAc, 50/P 固相萃取填料 50 支/盒	盒	5	是
15	乳铁蛋白肝素亲和柱	乳铁蛋白肝素亲和柱, 3mL, 10/p 免疫亲和柱 380-00930-02	盒	3	是
16	叶黄素色谱柱	SHIMSEN VD C30, 3 $\mu$ m, 4.6*250	根	1	是
17	有色蔬菜用净化管	380-00990-34, SHIMSEN QuEChERS III, 15mL, 150mg PSA, 15mg GCB, 885mg MgSO4, 50/P 固相萃取小柱 50 支/盒	盒	5	是
18	有色蔬菜用盐包	380-00149-04, SHIMSEN QuEChERS Ext-Salts, 4g MgSO4, 1g NaCl, 0.5g DHS (柠檬酸氢二钠), 1g TSCD (柠檬酸钠), 50/P 固相萃取填料 50 支/盒	盒	5	是
19	60mL 标液瓶棕色	100 个/盒, 60mL	盒	2	否
20	透明进样瓶	短螺纹透明样品瓶, 带书写处, 包-100 个/盒, 2mL, , 1033	盒	1000	否
21	棕色进样瓶	短螺纹棕色样品瓶, 带书写处, 包-100 个/盒, 2mL, , 1034	盒	1000	否
22	针式过滤器, 水系	30110, 0.45um, 13mm	盒	300	否
23	干湿两用抹布	20*20cm/张, 150 张/卷,	卷	40	否
24	250mL 分液漏斗	250mL, 聚四氟乙烯内螺纹	个	50	否
25	10mL 容量瓶	10mL 容量瓶, 棕色	个	10	否
26	10mL 容量瓶	10mL 容量瓶	个	50	否
27	1mL 玻璃刻度大肚移液管	1mL 玻璃刻度大肚移液管	个	10	否
28	2mL 玻璃刻度大肚移液管	2mL 玻璃刻度大肚移液管	个	2	否
29	5mL 玻璃刻度大肚移液管	5mL 玻璃刻度大肚移液管	个	2	否
30	5mL 容量瓶	5mL 容量瓶	个	50	否

31	萃取盐包	QuEChERS 萃取盐包, 50 个/盒, 4 g MgSO <sub>4</sub> , 1 g NaClQS050301	箱	10	否
32	1000ml 蒸馏瓶	适配于水蒸气蒸馏装置, 上面口内径 2.4~2.5cm, 侧边进水蒸气口内径 2cm	个	20	否
33	乳清蛋白检测试剂盒	YS-BWP100K	盒	1	否
34	100mL 玻璃烧杯	100mL 玻璃烧杯, 透明	个	500	否
35	150mL 玻璃烧杯	150mL 玻璃烧杯	个	50	否
36	8 孔亚克力样品架	长 16 厘米宽 8 厘米高 7 厘米, 孔径 3 厘米	个	20	否
37	变色硅胶	变色硅胶干燥剂, 500g/瓶	kg	2	否
38	透明软管	内径 0.4, 外径 0.6cm, 长 5 米	根	1	否
39	定量级胰蛋白酶	1mg/支	支	1	否
40	压好的定性滤纸	12.5cm, 100 张/盒, 50 盒/箱, SCBB-ZP102-125	箱	20	否
41	2-200ul 枪头	规格: 0030073819, epTIPS Reloads 预装板, PCR 洁净级, 2-200 $\mu$ l, 53 mm, 黄色, 960 个 (10 板 x96 个吸头)	盒	5	是
42	0.1-10ul 枪头	规格: 0030073754, epTIPS Reloads 预装板, PCR 洁净级, 0.1-10 $\mu$ l, 34 mm, 深灰色, 960 个 (10 板 x96 个吸头)	盒	5	是
43	50-1000ul 枪头	规格: 0030073851, epTIPS Reloads 预装板, PCR 洁净级, 50-1000 $\mu$ l, 71 mm, 蓝色, 960 个 (10 板 x96 个吸头)	盒	5	是
44	2.0ml 离心管	规格: 0030108132, 蛋白低吸附管 2.0ml, PCR 洁净级, 100 个/盒	盒	10	是
45	96 孔板	规格: 003050420896, 孔深孔板 1000 $\mu$ l, 普通包装, 蛋白低吸附, 无色, 20 块 (5x4 块)	盒	3	是
46	移液枪	Research plus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200 $\mu$ l, 黄色	个	2	是
47	瓶口分配器	带有循环阀释放软管的瓶口分配器, 4600361BR	套	3	否
48	瓶口分配器	带有循环阀释放软管的瓶口分配器, 4600341BR	套	3	否
49	一次性 10mL 注射器	10mL/只, 100 只/包, 30 包/箱	箱	10	否
50	石英坩埚	50mL,	个	150	否
51	水系滤膜	水系, 直径 50mm, 0.45 $\mu$ m, 50 片/盒	盒	5	否
52	进样小瓶	Schnapping/Snap Ring1.5mL/11.6X32mm/klar/clear, 100 个/盒, 702713	盒	200	否

53	进样小瓶盖	带切口, 按盖 PTFE blau/blue, kreuzgeschlitzt/cross-slit, 1.0mm, 100个/袋, 702064	袋	200	否
54	移液枪	Research plus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20 $\mu$ l, 钢头	支	2	是
55	移液枪枪头	0030000854, 0.5-20 $\mu$ L, 46mm, 浅灰色, 无色吸头, 1000 个/箱	箱	2	是
56	亚克力升降层析柱架	上层板至少 6 孔, 孔径 20mm-25mm, 上层板可高至 15cm 以上, 架高可调节	个	2	否
57	金属层析柱架	高度 44cm, 长度 108cm, 脚长 40cm, 带 8 个固定支柱, 支柱配套抓夹, 抓夹可固定直径 20mm-40mm 层析柱	个	1	否
58	1mL 液相进样针	1mL 玻璃, 平头	个	10	否
59	50ml 玻璃磨口离心瓶	50ml, 具塞磨口(玻璃塞), 耐高温	个	20	否
60	无活塞 玻璃层析柱	直径 15-20mm 柱长 150-200mm, 底部有烧结筛板, 耐高温	个	20	否
61	无活塞 玻璃层析柱	直径 11-13mm 柱长 70-110mm, 底部有烧结筛板, 耐高温	个	20	否
62	50ml 磨口 KD 浓缩瓶	50ml, 磨口, 口径 19/26, 耐高温, 带 2mL 刻度	个	40	否
63	旋蒸仪玻璃转接口	用于旋蒸仪: 上口 29/32, 下口 19/26	个	1	否
64	旋蒸仪玻璃转接口	用于旋蒸仪: 上口 29/32, 下口 24/29	个	1	否
65	顶空瓶盖	蓝白垫, 孔 8mm, 带螺纹, 20mL 顶空瓶配套使用, 100 个/包, VEAP-5395B-18M-100	包	20	否
66	顶空瓶	用于顶空采集分析, 20mL, 100 个/包, VAAP-320018EM-2375-100	包	20	否
67	微量进样器	100 $\mu$ L (平头)	个	2	否
68	锡纸	30CM*10M/卷	卷	5	否
69	不锈钢称量勺	微量不锈钢药匙, 长度 120mm, 刮头宽 7mm, 平头宽 7mm	支	10	否
70	组装可拆式样品架	长 205mm 宽 97mm 高 54mm, 25mm $\times$ 24 孔, 适合 20-30ML 样品瓶	个	10	否
71	组装可拆式样品架	长 205mm 宽 97mm 高 54mm, 30mm $\times$ 21 孔, 适合 40-50ML 样品瓶	个	10	否
72	玻璃吸管硅胶帽	硅胶帽, 容量 1ML, 内口径约 6mm, 10 个/包	包	5	否
73	玻璃吸管硅胶帽	硅胶帽, 容量 2ML, 内口径约 6mm, 10 个/包	包	5	否
74	玻璃吸管硅胶帽	硅胶帽, 容量 3ML, 内口径约 6mm, 10 个/包	包	5	否
75	碘量瓶	250mL, 加厚, 白色透明, 宽口	个	20	否

76	一次性圆形塑料培养皿	直径 120mm, 10 个/袋, 24 袋/箱	箱	10	否
77	塑料称量盘	小号, 方形, 白色, 内口边长 25mm, 外口边长 33mm, 底边长 44mm, 深度 7.4mm, 250 只/袋	袋	4	否
78	塑料称量盘	船型 10mL, 规格 55*35*13mm, 50 个/包	包	5	否
79	塑料称量盘	船型 40mL, 规格 90*60*20mm, 50 个/包	包	5	否
80	塑料称量盘	船型 70mL, 规格 90*60*20mm, 50 个/包	包	5	否
81	抽真空袋	规格 20*30cm, 50 个/袋	袋	4	否
82	不锈钢鸭嘴瓢	特大右手款, 手柄 10cm, 底部直径 17.5cm, 深度 8.5cm	个	2	否
83	瓶口分配器	520 型, 1-5mL, 带瓶子	个	1	是
84	移液枪	5mL	个	4	是
85	移液枪	1mL	个	4	是
86	多格分装盒	PP 材质, 原色, 单个尺寸 3.5cm*3cm*2cm, 8 格/组	套	10	否
87	10g 样品分装盒	亚克力, 透明, 直径 35*高 121mm, 10g, 5 层/套	套	20	否
88	10g 样品分装盒/小	亚克力, 透明, 直径 35*高 31mm, 10g	个	20	否
89	10g 样品分装盒/大	亚克力, 透明, 直径 35*高 43mm, 10g	个	20	否
90	30g 多层样品分装盒	亚克力, 透明, 直径 49mm*底座高度 26mm*中座高度 31mm, 30g, 5 层/套	套	20	否
91	泵管	适用于面筋仪 GM2200, 211624, 直径 3*1mm	个	10	是
92	聚酰胺筛	适用于面筋仪 GM2200, 211041, 筛孔直径 840 微米	个	20	是
93	塑料样品杯	透明, PP 材质, 容量 20mL, 底部直径 36mm, 高 22mm, 内径 37mm, 外径 43mm, 100 只/包	包	2	否
94	防尘过滤棉	3701CN, 100 片/盒	盒	3	否
95	多功能计时器电子	NS883, 尺寸 90*67*28mm, ABS 材质, 适用 7 号电池, 蓝色	个	15	否
96	多功能计时器电子	尺寸 92*60*24mm, ABS 材质, 适用 7 号电池, 白色, 8841	个	15	否
97	实验丁腈手套	蓝色, M 号, 100 只/盒, 10 盒/箱	箱	5	否
98	实验丁腈手套	蓝色, L 号, 100 只/盒, 10 盒/箱	箱	3	否

99	QuEChERS 盐包	2mL 分散固相萃取试剂盒, 利用 AOAC 方法测定肉类中的药物残留, 5982-4921, 100 支/盒	盒	2	是
100	QuEChERS 盐包	380-00149, SHIMSEN QuEChERS Extraction Salts Packets Only, 4g MgSO <sub>4</sub> , 1g NaCl, 0.5g DHS (柠檬酸氢二钠), 1g TSCD (柠檬酸钠), 50 支/盒	盒	5	是
101	QuEChERS 盐包	380-00149-04, SHIMSEN QuEChERS Ext-Salts, 4g MgSO <sub>4</sub> , 1g NaCl, 0.5g DHS (柠檬酸氢二钠), 1g TSCD (柠檬酸钠), 50 支/盒	盒	1	否
102	QuEChERS 盐包	380-00152, SHIMSEN QuEChERS Extraction Salts Packets Only, 6g MgSO <sub>4</sub> , 1.5g NaOAc, 50 支/盒	盒	2	是
103	QuEChERS 盐包	380-00152-04, SHIMSEN QuEChERS Ext-Salts, 6g MgSO <sub>4</sub> , 1.5g NaOAc, 50 支/盒	盒	1	否
104	QuEChERS 净化管	380-00124, SHIMSEN QuEChERS dSPE, 15mL, 150mg PSA, 15mg GCB, 885mg MgSO <sub>4</sub> , 50 支/盒	盒	1	是
105	QuEChERS 净化管	380-00990-34, SHIMSEN QuEChERS III, 15mL, 150mg PSA, 15mg GCB, 885mg MgSO <sub>4</sub> , 50 支/盒	盒	1	否
106	QuEChERS 净化管	380-00145, SHIMSEN QuEChERS dSPE, 15mL, 400mg PSA, 400mg C18, 200mg GCB, 1200mg MgSO <sub>4</sub> , 50 支/盒	盒	1	是
107	QuEChERS 净化管	380-00990-37, SHIMSEN QuEChERS III, 15mL, 400mg PSA, 400mg C18, 200mg GCB, 1200mg MgSO <sub>4</sub> , 50 支/盒	盒	1	否
108	Cleanert PSA	CAT#PA5003, 500mg/3mL, 50 个/盒	盒	1	否
109	气密针	0.5mL, 最小刻度≤0.05mL; 5190-1512;	个	1	否
110	手套	乳胶(无粉) S 天然橡胶胶乳 每盒 100 只 10 盒/箱	箱	2	否
111	手套	乳胶(无粉) L 天然橡胶胶乳 每盒 100 只 10 盒/箱	箱	1	否
112	3mL 一次性塑料吸管	3mL 塑料巴斯德吸管, 未灭菌 1 盒, 500 支/盒, 155mm, ADEQ-2600111	盒	20	否
113	5mL 一次性塑料吸管	5mL 塑料巴斯德吸管, 未灭菌 1 盒, 250 支/盒, ADEQ-2600122-250217mm	盒	50	否
114	2ml 透明玻璃瓶	短螺纹透明样品瓶, 带书写处, 包-100 个/盒, 2mL, 1033	盒	450	否
115	2ml 棕色玻璃瓶	短螺纹棕色样品瓶, 带书写处, 包-100 个/盒, 2mL, 1034	盒	10	否
116	2ml 透明玻璃瓶, 带固定支架	短螺纹透明样品瓶, 带固定支架, 带书写处, 包-100 个/盒, 2mL, 1033S	盒	30	否

117	预切口瓶盖	蓝色螺口盖，带固定预开口 PTFE/硅橡胶隔垫，2 mL，1000/包，5190-9067	包	30	是
118	样品瓶盖	蓝色螺口盖，带固定 PTFE/硅橡胶隔垫，2 mL，5190-9068，1000 个/盒	盒	30	是
119	最大回收瓶带瓶盖	100 个/盒，2mL，186000327c	盒	8	是
120	50ml 尖底离心管	50mL/支，500/箱，ABEQ-3300002-500	箱	30	否
121	擦手纸	3层，100 抽/包，40 包/箱	包	200	否
122	一次性注射器	5mL,100 支/包	包	100	否
123	一次性注射器散件	5mL,两件式注射器，100 支/包，QBAA-002013S-100	包	50	否
124	PTFE 滤膜	titan3 0.2um, 17mm filter blue 42213-NP	盒	10	是
125	PTFE 滤膜	shimsen arc disc hydrophilic PTFE, 13mm,0.22um, 380-00341-05	盒	2	是
126	PTFE 滤膜	380-00331-05 SHIMSEN Arc Disc Hydrophobic PTFE, 13 mm, 0.22 μm 100/box 针头滤器 100/box	盒	10	是
127	称量纸	60mm*60mm, 500 张/包	包	2	否
128	称量纸	100mm*100mm, 500 张/包	包	2	否
129	数字可调式瓶口分配器 5-50mL	带有循环阀释放软管的瓶口分配器，数字可调，适用于有机物和高浓度的酸/盐，SDCA-4600361	个	3	否
130	塑料量杯	2L/个，7600294，6 个/盒	盒	1	否
131	pbs 配置包	适用于毒素样品稀释	包	20	否
132	0.3mL 透明进样瓶	短螺纹透明玻璃样品瓶，带书写处,100 个/盒，0.3mL，SGL-VL923	盒	10	否
133	0.3mL 棕色进样瓶	短螺纹棕色玻璃样品瓶，带书写处,100 个/盒，0.3mL，SGL-VL945	盒	10	否
134	紫色加厚无粉丁腈手套	M 号，50 支/盒 U2100	盒	5	否
135	紫色加厚无粉丁腈手套	S 号，50 支/盒 U2100	盒	5	否
136	1ml 注射器（无针头）	100 个/包，一次性注射器,SGL-INJ01	包	10	否
137	玻璃滴管	长度 160mm（附胶帽）	个	100	否
138	微量注射器	0.025mL（尖头）	个	4	否
139	微量注射器	10uL（尖头）	个	4	否

140	微量进样器	100uL (尖头)	个	4	否
141	瓶口分配器	Dispensette® S Organic (黄色), 数字可调型 1-10mL, 带回流阀, 适用于浓硝酸和浓盐酸	个	1	是
142	瓶口分配器	Dispensette® S Organic (黄色), 数字可调型 2.5-25mL, 带回流阀, 适用于浓硝酸和浓盐酸	个	1	是
143	延长分液管	PTFE, 80cm, 适用于 10mL 瓶口分液器, 带回流阀	个	2	是
144	延长分液管	PTFE, 80cm, 适用于 25mL 瓶口分液器, 带回流阀	个	2	是
145	进液管	FEP, 适用于 10mL、25mL 瓶口分液器, 外径 6.9 mm, 长度 1 m	个	1	是
146	25ml 具塞全刻度试管 (耐酸碱)	25ml	个	200	否
147	VersaVial™ 进样小瓶	聚丙烯材质 1.5mL, 12*32, 100 个/包, 无色透明	包	50	是
148	无色透明进样小瓶	Schnapping/Snap Ring 1.5mL/11.6*32mm/klar/clear, 100 个/盒, 702713	盒	100	是
149	进样小瓶盖	带切口, 按盖 PTFE blau/blue, kreuzgeschlitzt/cross-slit, 1.0mm, 100 个/袋, 702064	袋	100	是
150	Dionex™ EO 淋洗液组织器瓶	带切口, 按盖 PTFE blau/blue, kreuzgeschlitzt/cross-slit, 1.0mm, 100 个/袋, 702064	袋	4	是
151	Dionex™ EO 淋洗液组织器瓶	塑料材质, 4L 容量, 带白色盖子	个	1	是
152	pH 计校准溶液	7.00pH 缓冲液, 30 袋 x20mL/盒	盒	1	是
153	pH 计校准溶液	4.01pH 缓冲液, 30 袋 x20mL/盒	盒	1	是
154	pH 计校准溶液	9.21pH 缓冲液, 30 袋 x20mL/盒	盒	1	是

#### 06 包：生物培养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叶酸测定培养液	适用于 GB 5009.21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250g / 瓶; HB7020-1。	瓶	2	否
2	沙门氏菌显色	三代沙门, 每 L 脱水培养基配有一小支增补剂, 可以有效的抑制铜绿假单胞菌	瓶	1	否

		的生长。干粉培养基；1000ml/瓶；1122。			
3	弧菌显色	干粉培养基；用于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和创伤弧菌的分离和检测。1000ml/瓶；2054。	瓶	1	否
4	亚硫酸铋琼脂（BS）颗粒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1000g/瓶；02-047K；250g/瓶。	瓶	10	否
5	磷酸盐缓冲液	即用型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 系列样品稀释；08C2-017P-1；9mL×20 支/盒；	盒	100	否
6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MYP）琼脂基础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选择性计数固体培养基；02-149K。	瓶	5	否
7	50% 卵黄液	配套试剂；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5.0mL×10 支/盒；04-074	盒	20	否
8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即用型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3-2016 大肠菌群计数；10mL/支×20；08C1-015B。	盒	10	否
9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即	用型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10 皿/包；08A1-009。	盒	5	否
10	血琼脂平板	即用型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9cm×10 皿/包；08A1-003。	包	30	否
11	吡哆醇 Y 培养基	1、成粒率 90%以上；2、颗粒度均匀，在 10-20 目之间；3、水分含量<5%；4、含琼脂的培养基制备的平板凝胶强度适宜，在 300-500g/cm <sup>2</sup> 之间。；5、pH 值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用户无需自行调节；6、包装加内盖，密封性良好，防止培养基吸潮结块；250g/瓶；HB8684	瓶	2	否
12	0.5%碱性复红	染色试剂；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10mL；CM1020。	盒	1	否
13	1%TTC 溶液	附加试剂；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5 支/盒；P-79B。	盒	2	否
14	10%氯化铋	附加试剂；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1mL/支×5；P-88。	盒	1	否
15	3% NaCl 胰蛋白胍大豆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250g/瓶；CM409。	瓶	1	否
16	3%H <sub>2</sub> O <sub>2</sub>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20 支/盒；M164。	盒	1	否
17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胍水（APW）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250g/瓶；GCM401B。	瓶	5	否

18	7.5%氯化钠肉汤（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1000g/瓶；GCM306-1K。	瓶	15	否
19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10 皿/包，2 包/盒；PB022A。	盒	1750	否
20	Bolton 肉汤基础（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100g/瓶；cm182。	瓶	1	否
21	CIN-1 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250g/瓶；CM150。	瓶	1	否
22	D-环丝氨酸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0.04g/支×5；P-15B。	盒	1	否
23	KF 链球菌琼脂基础	干粉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100g/瓶；CM165A。	瓶	1	否
24	PALCAM 培养基基础（颗粒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250g/瓶；GCM509A。	瓶	2	否
25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5 支/盒；P-104。	盒	50	否
26	SCDLP 液体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1。	瓶	1	否
27	TCBS 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250g/瓶；CM402。	瓶	1	否
28	TPGYT 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250g/瓶；CM1545。	瓶	1	否
29	吡啶黄素（C1）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15.0mg/5mL×10；P-19C1-X。	盒	100	否
30	吡啶黄素（C2）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25.0mg/5mL×10；P-19C2-X。	盒	10	否
31	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DFI 琼脂）（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40-2024 克罗诺杆菌属；200g/瓶；GESM015B。	瓶	2	否
32	布氏肉汤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250g/瓶；CM125。	瓶	1	否
33	肠道菌增菌肉汤（EE）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6-20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250g/瓶；CM144。	瓶	3	否
34	碘液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2mL/支×20；P-72。	盒	5	否

35	冻干血浆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10 支/盒；CM304。	盒	10	否
36	多粘菌素 B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1-2014 $\beta$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2.25mg/支 $\times$ 5；P-36H。	盒	1	否
37	多粘菌素 B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10 支/盒；P-36E-X。	盒	5	否
38	二苯醚乙醇溶液	附加试剂；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5mL/支 $\times$ 10；P-107。	盒	1	否
39	改良 CCDA 基础（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250g/瓶；CM183。	瓶	1	否
40	改良 Y 琼脂	干粉培养基；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250g/瓶；CM151。	瓶	1	否
41	改良克氏双糖铁琼脂	生化鉴定；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250g/瓶；CM189。	瓶	1	否
42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干粉培养基；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250g/瓶；CM152。	瓶	1	否
43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LST）（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40-2024 克罗诺杆菌属；250g/瓶；GCM1519。	瓶	2	否
44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250g/瓶；GCM133。	瓶	2	否
45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11-2014 $\beta$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10 皿/包 $\times$ 2；PB048。	盒	1	否
46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10 皿/包 $\times$ 2；PB003A。	盒	2	否
47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用于革兰氏染色；10mL $\times$ 4；CM1001。	盒	1	否
48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250g/瓶；250g/瓶；CM502A。	瓶	1	否
49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250g/瓶；250g/瓶；CM501A。	瓶	1	否
50	含铁牛奶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50g/瓶；CM608。	瓶	1	否

51	缓冲蛋白胨水 (BPW)	自立袋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 4789.40-2024 克罗诺杆菌属 (； 900mL/袋×2； CM201-07B。	袋	200	否
52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生化管；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20 支/盒； M037。	盒	1	否
53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3-2016 大肠菌群计数； 250g/瓶； GCM103。	瓶	2	否
54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 单料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4789.3-2016 大肠菌群计数； 10mL/支×20； CM103-05。	盒	1	否
55	肌醇测定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5009.27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100g/瓶； CM1408。	瓶	2	否
56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 (VRBA-MUG)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8-2012 大肠埃希氏菌； 100g/瓶； 100g/瓶； GCM174-1H。	瓶	1	否
57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3-2016 大肠菌群计数； 250g/瓶； GCM115。	瓶	50	否
58	抗生素溶液 (两性霉素 B、头孢哌酮和利福平)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 5 支/盒； P-103。	盒	1	否
59	抗生素溶液 (头孢哌酮、万古霉素、两性霉素 B、多粘菌素 B 和三甲氧苄胺嘧啶乳酸盐)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 5 支/盒； P-102。	盒	1	否
60	蜡样芽孢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 8 种×10； DBI-07。	盒	10	否
61	酪蛋白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 250g/瓶； CM137。	瓶	1	否
62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88.9g/袋； JYX239	袋	100	否
63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 (BGLB)	干粉培养基；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 250g/瓶； CM143。	瓶	1	否
64	磷酸盐缓冲液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2-2022 菌落总数测定； 250g/瓶； CM1022。	瓶	1	否

65	硫酸锰营养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CM604A。	瓶	1	否
66	卵黄琼脂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250g/瓶；CM606A。	瓶	1	否
67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2。	瓶	1	否
68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CM707。	瓶	1	否
69	马尿酸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0.1g；P-40。	盒	1	否
70	麦康凯琼脂（MAC）（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250g/瓶；GCM908B。	瓶	1	否
71	孟加拉红培养基（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1000g/瓶；GCM164-1K。	瓶	2	否
72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XLD）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250g/瓶；CM219A。	瓶	1	否
73	纳氏试剂	附加试剂；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10mL/支；P-105。	支	1	否
74	萘啶酮酸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1-2014 $\beta$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2.25mg/支 $\times$ 5；P-18E。	盒	1	否
75	萘啶酮酸（C1）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25.0mg/5mL $\times$ 10；P-18C1-X。	盒	100	否
76	萘啶酮酸（C2）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20.0mg/5mL $\times$ 10；P-18C2-X。	盒	10	否
77	脑心浸液肉汤（BHI）（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250g/瓶；GCM917B。	瓶	1	否
78	庖肉牛肉粒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100g/瓶；CM607。	瓶	1	否
79	庖肉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250g/瓶；CM605A。	瓶	1	否
80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CM121。	瓶	1	否
81	平板计数琼脂（PCA）（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2-2022 菌落总数测定；1000g/瓶；GCM101-1K。	瓶	1	否

82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液（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GCM108。	瓶	1	否
83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颗粒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GCM122。	瓶	1	否
84	乳糖-明胶培养基	生化管；适用于GB4789.13-2012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0支/盒；M034。	盒	1	否
85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GCM704。	瓶	1	否
86	双倍乳糖胆盐培养基（含中和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8A。	瓶	1	否
87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GB4789.4-2024沙门氏菌检验；250g/瓶；CM203。	瓶	1	否
88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GB4789.4-2024沙门氏菌检验；50ml/支*12/盒；CMT347。	盒	300	否
89	头孢菌素	附加试剂；GB4789.8-2016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1.5mg/支×5；P-87A。	盒	1	否
90	万古霉素(B)	附加试剂；适用于GB 4789.40-2024克罗诺杆菌属；1mg/支×5；P-08B。	盒	20	否
91	无菌采样袋（180*300mm）	1、采样袋为无菌包装，金属丝封边；2、适用于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4、250个/盒；S21。	盒	10	否
92	无菌采样袋（305*460mm）	1、采样袋为无菌包装，金属丝封边；2、适用于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4、305*460mm；100个/盒；GT2211。	盒	20	否
93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	附加试剂，与M037配套使用；适用于GB4789.13-2012产气荚膜梭菌检验；10mL×2；CM1005。	盒	1	否
94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GB4789.8-2016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10种×10套；DBI-10。	盒	1	否
95	新生霉素（C）	附加试剂；GB4789.8-2016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0.25mg/支×5；P-10C。	盒	1	否
96	新生霉素（D）	附加试剂；适用于GB4789.5-2012志贺氏菌检验；0.125mg/支×5；P-10D。	盒	10	否
97	新鲜无菌脱纤维羊血	附加试剂；适用于GB4789.9-2014空肠弯曲菌；100mL/瓶；P-62。	瓶	1	否

98	血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10 皿/包；PB001。	包	50	否
99	氧化酶试剂	生化鉴定；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20 支/盒；M153。	盒	5	否
100	叶酸测定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5009.21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100g/瓶；CM1405。	瓶	30	否
101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G)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50g/瓶；GCM801。	瓶	1	否
102	液体石蜡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5mL/支×10；P-106。	盒	5	否
103	伊红美蓝琼脂 (EMB)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6-20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250g/瓶；GCM105。	瓶	1	否
104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TSB)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1-2014 β-溶血性链球菌检验；250g/瓶；GCM301。	瓶	1	否
105	胰酪-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TSC)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50g/瓶；GCM138。	瓶	1	否
106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GCM134。	瓶	1	否
107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 (TSSB)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10 皿/包×2；PB041。	盒	1	否
108	乙酰胺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3。	瓶	1	否
109	吡啶乙酸酯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0.05g；P-42。	盒	1	否
110	茆三酮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0.35g；P-92。	盒	1	否
111	营养琼脂 (NA)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250g/瓶；GCM107。	瓶	2	否
112	营养肉汤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6-20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1000g/瓶；CM106-01。	瓶	20	否
113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3-2016 大肠菌群计数；1000g/瓶；GCM102-1K。	瓶	1	否

114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单料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4789.3-2016 大肠菌群计数；10mL/支×20；CM102-05。	盒	80	否
115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双料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4789.3-2016 大肠菌群计数；10mL/支×18；CM102-05S。	盒	10	否
116	志贺氏菌四种混合多价血清	干志贺氏菌诊断血清；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1mL/瓶。	盒	1	否
117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1000mL/瓶；ESM012。	瓶	1	否
118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250g/瓶；CM251。	瓶	2	否
119	自含式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121℃)	1. 指示菌：嗜热脂肪芽孢杆菌(ATCC7953)，含菌量：5.0*10 <sup>5</sup> ~3.0*10 <sup>6</sup> ；2. 有效期：12个月；3. 执行标准：GB 18282.1-2015, GB18281.3-2015, 消毒技术规范(2002)；20支/盒；KTZ/6-0020。	盒	2	否
120	(改良)Skirrow琼脂基础(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14 空肠弯曲菌；250g/瓶；CM126。	瓶	1	否
121	0.1%蛋白胨水(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50g/瓶；GCM853。	瓶	1	否
122	0.1%煌绿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1mL/支×20；P-73。	盒	10	否
123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250g/瓶；CM234。	瓶	2	否
124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50ml/支*12/盒；JYX277。	盒	300	否
125	蜡样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38.2g/瓶；ESM013。	瓶	10	否
126	无菌海绵涂抹棒(含中和缓冲液50ml)	含涂抹棒的液体培养基；适用于环境采样；10支/包；GT2301-50	包	30	否
127	E-buffer 溶液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49-2024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测；900μL/支*5/盒；P-126	盒	2	否
128	稀释液	干粉培养基；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250g；CM1566	瓶	10	否
129	MRS 琼脂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250g；CM188A	瓶	5	否

130	莫匹罗星锂	附加试剂；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5mg*5/盒；P-109	盒	10	否
131	半胱氨酸盐酸盐	附加试剂；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50mg*10/盒；P-109	盒	10	否
132	MC 培养基（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250g；GCM156	瓶	10	否
133	叶酸测定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5009.21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100G/瓶；M543。	瓶	2	否
134	蜡样显色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1000ml/瓶；M1651。	瓶	3	否
135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	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HB0248。	瓶	3	否
136	多粘菌素 B(1 万单位)	HB0248A ,1 万单位*5 支	盒	10	否
137	50%卵黄乳液	HB8295 , 5ml*10 支	盒	10	否
138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028380P1。	瓶	3	否

### 07 包：生物试剂耗材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一次性细菌培养皿，上机款	1、900mm 一次性空平皿；辐照灭菌，2、适用于自动倒碟机和手工倒碟 20 个/包，500 个/箱；非真空包装；HF10091	箱	300	否
2	18 种食源性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50T/盒；D196RYH-50T	盒	1	否
3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DEC）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YZB0701，规格 50T。 1.可鉴定 EPEC、EHEC、ETEC、EIEC、EAEC	盒	1	否
4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50T/盒；A552L-50T-T	盒	1	否
5	缓冲蛋白胨水培养基	1、包装规格：10KG/桶；2、符合 GB4789.3、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	桶	10	是

		用； 4、产品有效期：3年以上；288210。			
6	平板计数琼脂	1、包装规格：500g/瓶；247940 2、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用；3、产品有效期：3年以上。	瓶	30	是
7	生物素测试肉汤	1、包装规格：100g/瓶；241910 2、符合 GB4789 3、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用；4、产品有效期：2年以上。	瓶	50	是
8	烟酸测定培养基	1、包装规格：100g/瓶； 232210 2、符合 GB4789 3、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用； 4、产品有效期：2年以上。	瓶	2	是
9	厌氧产气袋	1、包装规格：20 袋/盒，适配 2.5L 厌氧罐；3、使用方法：即用型，无需催化剂；4、产品有效期：10 个月以上；260678。	盒	50	是
10	乳酸杆菌肉汤 AOAC	1、包装规格：100g/瓶； 290110 2、符合 GB4789 3、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用； 4、产品有效期：2年以上。	瓶	3	是
11	乳酸杆菌琼脂 AOAC	1、包装规格：100g/瓶； 290010 2、符合 GB4789 3、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用； 4、产品有效期：2年以上。	瓶	2	是
12	B12 培养琼脂	1、包装规格：100g/瓶； 254110 2、符合 GB4789 3、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用； 4、产品有效期：2年以上。	瓶	2	是
13	B12 接种肉汤	1、包装规格：100g/瓶； 254210 2、符合 GB4789 3、使用方法：加水配制灭菌使用； 4、产品有效期：2年以上。	瓶	3	是
14	封口膜	规格：12CM*12CM;16CM*16CM；过滤膜直径：3CM；4个透气孔；双层；透气性好，耐高压，而且能反复作用；500张/包，20包/箱。	箱	2	否
15	灭菌处理袋	1.PP/PE 复合材质；2.61cm×80cm，50个/包，5包/箱；3.白色透明，袋子上无任何生物安全标识；4.可用于高温高压蒸汽灭菌，灭菌后袋子不破损。	箱	10	否
16	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	1、符合 GB4789.30；2、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5L/瓶(72g/L)；1345。	瓶	3	是
17	滤膜	白色圆片直径47mm，；孔径0.45μm；600片/盒；无菌；HAWG047BW。	盒	1	是

18	Technicai Buffer Solution	红色; PH4.01; 保质期两年; 250mL/瓶; 6瓶/盒; 51350018	盒	1	是
19	Technicai Buffer Solution	绿色; PH7.00; 保质期两年; 250mL/瓶; 6瓶/盒; 51300020。	盒	1	是
20	Technicai Buffer Solution	蓝色; PH9.21; 保质期两年; 250mL/瓶; 6瓶/盒; 51350022。	盒	1	是
21	Parafilm 封口膜	10cm*38m; 一卷/盒 ; PM996	盒	1	否
22	细胞分离液 Percoll	用于 GB/T 5750.12-2023, 500g/瓶	瓶	1	是
23	胃蛋白酶 (1:3000)	适用于 GB 31610.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顎口线虫的检验; 100g/瓶; WP7195	瓶	1	否
24	蓝盖瓶	无色透明, 50mL/个, 10个/箱。 : 218011753	箱	20	是
25	木瓜蛋白酶	CAS .9001-73-4; 250mg/瓶; 76216	瓶	3	是
26	400ml 均质袋	1、均质袋为无菌包装; 2、适用于 400ml 型均质器样品均质、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 3、 AKJ-10, 50个/包, 20包/箱, S00036。	箱	5	否
27	涂抹棒/缓冲蛋白胨水	安科 BPW; 无菌; 用于餐具的现场涂抹; ST-25BPW, 10支/盒, 40盒/箱, L00004	箱	2	否
28	混合纤维膜	用于 GB/T 5750.12-2023; 142mm 直径, 1 $\mu$ m 孔径; 100片/盒	盒	1	否
29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1. 以过硫酸氢钾为主要成分, 有效氯不小于 10%; 2. 浅粉色颗粒状粉末, 有柠檬或者氯的气味; 3. 具有广泛的杀灭微生物作用, 包括细菌, 芽孢, 病毒, 真菌等。1KG/桶	桶	5	否
30	黑色塑料袋垃圾袋	用于直径 37cm; 高 35cm 的垃圾桶; 加大特厚型; 垃圾袋 40cm*60cm; 100个/包。	包	10	否
31	垃圾桶	PP 带盖塑料桶; 规格:25L; 材质为 PP 高密度聚乙烯; 耐受温度:-20 $^{\circ}$ c~120c; 密封:倒置、运输颠簸不漏; 颜色:白色; 上直径: 32.5cm, 下直径: 28.1cm, 高度: 38.5cm。	个	300	否
32	一次性丁腈手套	12 寸医用加长蓝色丁腈手套; 主要原料:丁腈胶乳(NBR); 产品尺寸:L; 100只/盒 10 盒/箱; 产品颜色:蓝色; :L。	箱	2	否
33	一次性丁腈手套	12 寸医用加长蓝色丁腈手套; 主要原料:丁腈胶乳(NBR); 产品尺寸:M; 100	箱	20	否

		只/盒 10 盒/箱；产品颜色:蓝色； :M。			
34	实验室擦拭纸	无尘纸工业擦拭纸；实验室除尘纸无纺布；大卷式大卷纸；500 张/卷；产品尺寸：25cm x 37cm	箱	15	否
35	高温橡皮筋	韧性好,弹力好,极限长度能拉 7 到 8 倍不断；无毒环保,抗老化,不发粘；耐高温,开水煮沸 100 度 2 小时不断；实验室灭菌橡皮筋；乳胶圈 500 克/包	包	5	否
36	免疫组化笔	用于 GB/T 5750.12-2023；4ml/支	支	1	否
37	血清	HN902-5 026:K60(B6)；1ml/瓶*1 瓶。	瓶	1	否
38	血清	HN902-3 0111:K58(B4)；1ml/瓶*1 瓶。	瓶	1	否
39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卡	1. 用于 VITEK2 系统；2. 2℃-8℃保存, 3. 20 测试/盒；4. 用于革兰氏阳性细菌的鉴定；21342。	盒	3	是
40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卡	1. 用于 VITEK2 系统；2. 2℃-8℃保存, 3. 20 测试/盒；4. 用于革兰氏阴性细菌的鉴定；21341。	盒	3	是
41	芽孢杆菌鉴定试卡	1. 用于 VITEK2 系统；2. 2℃-8℃保存, 3. 20 测试/盒；4. 用于芽孢杆菌的鉴定；21345。	盒	3	是
42	一次性悬浮液管	一次性悬浮液管 2000 支/箱 69285	箱	1	是
43	醋酸纤维膜	用于 GB/T 5750.12-2023；25mm 直径, 3 μm 孔径 100 张/盒, C300A025A	盒	1	是
44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 产品由卡片纸、紫外线感光色块和标准色块组成；2. 卡片纸中间为紫外线感光色块, 两端分别为 70 μW/cm <sup>2</sup> 和 90 μW/cm <sup>2</sup> 的标准色块；3. 紫外线感光色块受到紫外线照射后, 随紫外线辐照强度的不同, 产生深浅程度不同的紫色, 与标准色块比较可监测紫外线灯辐照强度是否达到使用要求；4. 适用于杀菌紫外线灯辐照强度的监测；100 片/盒。	盒	1	否
45	400ml 均质袋	1、均质袋为无菌包装；2、适用于 400ml 型均质器样品均质、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3、25 个/包, 小包装更有利防污染 300*190 70 丝。4. 无膜均质袋（三边封）HV22012	包	100	否
46	食品中 TOP STEC(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杆菌) 纯化试剂盒(磁珠法)	用于 GB 4789.49-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验；MB-TS-I07	盒	1	否
47	DNeasy mericon Food	1、用于 1、从各种食物样本中纯化 DNA；并能够回收短的 DNA 片段（达 100 bp）；2、高度片段化的 DNA 也能够被	盒	1	是

	Kit 食物核酸提取试剂盒	高效分离, 并在 PCR 反应中得到扩增。 69514			
48	MYP 琼脂	颗粒培养基; 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 500g/瓶; 281010。	瓶	1	是
49	蜡样显色	颗粒培养基; 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 500g/瓶; CM1036B。	瓶	1	是
50	BACARA 2 琼脂平皿培养基	即用培养基; 90mm, 20 测试/盒; 423849。	盒	25	是
51	蜡样芽孢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YZB0703A, 规格 50T.1. 检测灵敏度: 10~100 copies/test	盒	1	否
52	TaqMan Fast Advanced Master Mix	实时荧光 PCR 用 MIX, 可在预装反应中保持高水平的性能长达 72 小时; 反应速度快	盒	10	是
53	2×TaqMan Gene Expression Master Mix	实时荧光 PCR 用 MIX, 内含 50℃ 反应的特殊去污染 UNG 酶, 含有 ROX 校正荧光;	盒	10	是
54	Real Time PCR Porcine DNA 检测试剂盒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反应液中须有两种不同荧光染料进行双通道同步检测;	盒	1	是
55	Real Time PCR Bovine and Ovine DNA 检测试剂盒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三种不同荧光染料可进行三通道同步检测, 通过标记三种不同荧光物质 (FAM、ROX、HEX) 的特异性探针进行特异性杂交;	盒	5	是
56	Premix Ex Taq™ 探针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	包	5	是
57	Real Time PCR Bovine DNA Detection Kit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反应液中须有两种不同荧光染料进行双通道同步检测;	盒	1	是
58	快速 DNA 提取检测试剂盒 (KG203-03)	200 次/盒 用于 DNA 快速提取 1、无需液氮, 5 min 即可快速提取各种组织 DNA。2、适用于植物叶片、种子、动物组织、血液样品 (新鲜血、抗凝血、血凝块、干血斑等)、酵母和细菌等材料。3、PCR 试剂适用于提取的各种来源样本的 DNA 扩增。	盒	5	否

59	磁珠法植物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DP342-02)	1、1 h 内即可获得超纯的基因组 DNA 2、可整合移液法和磁棒法自动化仪器进行高通量提取实验 3、适用于多种植物组织 4、无需酚/氯仿等有毒有机试剂 5、获得的 DNA 纯度高, 可直接用于芯片检测、高通量测序等实验	盒	5	否
60	发酵试管	6*30mm, 200 支/包, 普料玻璃, 耐热耐高温, 多用于观察细菌在糖发酵培养基内产气情况的实验器材	包	40	否
61	均质袋	25 个*20 包/盒, 5 盒/箱, 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 坚硬、哑光、半透明; 容易书写和标记; 尺寸: 190×300mm; 容量: 400mL; 最佳均质体积: 50-300mL。25 个*20 包/盒, 5 盒/箱。	箱	5	否
62	均质袋 (400mL)	1、均质袋为无菌包装; 2、适用于 400ml 型均质器样品均质、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 3、S05 100 个/包 320*180mm	包	30	否
63	无菌采样袋 (305*460mm)	1、采样袋为无菌包装, 金属丝封边; 2、适用于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 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并出具质检报告。4、305*460mm; 100 个/盒; GT2211。	盒	15	否
64	头戴式半面具 双滤盒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喷漆有毒气体防护面罩, 类型: 防毒面具, 款式: 半面具, 口罩佩戴方式: 头戴式, 特征: 双滤盒, 材质: EP, 颗粒物过滤效率: KN95(国标), 结合滤毒盒, 滤膜双重防护, 配有冷流呼吸阀, 结合滤毒盒、滤棉、滤棉盖使用	个	7	否
6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元件 (滤毒盒)	2 个/包, 配合头戴式半面具双滤盒防毒面具使用, 活性炭特征: 含活性炭, 防护类型: 有机蒸汽, 氯气, 二氧化氯, 氯化氢, 二氧化硫, 氟化氢, 氨气, 甲胺等; 颗粒物过滤效率: KN95(国标)	包	20	否
6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元件 (N95 滤棉)	10 片/盒, 配合头戴式半面具双滤盒防毒面具使用, 配合过滤元件滤毒盒使用, 过滤非油性颗粒物, 如粉尘、PM2.5、花粉静电滤棉呼吸阻力低防护效率高 KN95 级别过滤率>95%	盒	10	否
67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元件 (滤棉盖)	配合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及滤毒盒过滤棉同时使用, 用于固定滤棉\滤盒或滤棉适配器上, 胶盖 10 个/包	包	10	否
68	微滴制备卡	24 个/盒, 微滴制备卡用于微滴制备生产, 每排可以制备 8 个微滴样本	盒	2	是

69	2X 探针法 DNA 数字 PCR 预混液	数字 PCR 预混液, 用于微滴式数字 PCR 反应扩增 500rxns	盒	2	是
70	微滴制备卡垫	24 个/包, 微滴制备卡垫, 用户微滴发生卡密封使用 24*8=192 反应	包	3	是
71	微滴制备油	10 瓶/盒, 微滴制备油, 用于制备油包水微滴 10*7 mL bottles1000 次包装	盒	1	是
72	DNA 死菌去除试剂	一种生物酶; 用于分子微生物实验中去除活菌中的游离 DNA; 1000 次/包。	包	1	是
73	PMA(叠氮溴化丙锭)	高亲和性 DNA 结合染料; 用于分子实验 DNA 的染色, 可选择性修饰膜受损和死细胞 DNA; 深红色固体, 可溶于 DMSO、DMF 或水; 1mg/包。	包	1	否
74	氯仿替代物	用于分子微生物实验中 DNA 的提取; 100mL/瓶; 有效成分为 1-溴-3-氯丙烷 (1-Bromo-3-chloropropane), 是一种氯仿的替代品。	瓶	2	否
75	50mL 塑料离心管架	塑料试管架 组装可拆, 30mm*21 孔, 塑料白色, 50ml 离心管架 样品瓶架, 尺寸:长度 247mm 宽度 106mm 高度 63mm	个	10	否
76	不锈钢药勺 (薄款单头 3 支装)	不锈钢药勺, 薄款单头 3 支 (10.5/12.5/14cm) 材质: 201 不锈钢 头部宽度(mm): 12.7/13.8/15.0 不含头部长度(mm): 80/90/100 含头部长度(mm): 104/123/139	组	20	否
77	乳粉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真空西林瓶	乳粉 (模拟食品),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盒	1	否
78	过滤皿	漏斗和滤膜, 250mL, 0.45μm 47mm 白色网格	盒	4	是
79	黄曲霉毒素 B1 酶联免疫法试剂盒	5121AFB, 规格 96 孔。检测限 0.5 ppb.	盒	35	是
80	Premix Ex Taq™ 探针	RR390A, 规格 50 μl 反应 × 200 次.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	包	3	是
81	Real Time PCR Bovine and Ovine DNA 检测试剂盒	RR913, 规格 50 次.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三种不同荧光染料可进行三通道同步检测, 通过标记三种不同荧光物质 (FAM、ROX、HEX) 的特异性探针进行特异性杂交;	盒	30	是

82	Real Time PCR Bovine DNA Detection Kit	RR910, 规格 50 次.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反应液中须有两种不同荧光染料进行双通道同步检测;	盒	1	是
83	Real Time PCR Porcine DNA 检测试剂盒	RR912, 规格 50 次. 用于检测用于检测标准 SN/T 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_实时 PCR 法。反应液中须有两种不同荧光染料进行双通道同步检测;	盒	20	是
84	黄曲霉毒素 B1 酶联免疫法试剂盒	R1211, 规格 96 孔。检测范围在 1-50ppb	盒	10	是
85	黄曲霉毒素 M1 酶联免疫法试剂盒	R1121, 规格 96 孔。检测限 0.005 ppb,	盒	20	是
86	微生物法 B12 检测试剂盒	p1002, 规格 96 孔。标准品范围: 0.03 - 0.18 $\mu\text{g} / 100\text{g}$ (ml); 3、定量限: 0.03 $\mu\text{g} / 100\text{g}$ (ml), 检测限: 0.021 $\mu\text{g} / 100\text{g}$ (ml)。	盒	1	是
87	微生物法泛酸检测试剂盒	p1005, 规格 96 孔。标准范围: 0.04 - 0.24 mg / 100 g (ml); 3、定量限: 0.04 mg / 100 g (ml), 检测限: 0.0035 mg / 100 g (ml)	盒	1	是
88	微生物法生物素检测试剂盒	p1003, 规格 96 孔。标准范围: 0.08 - 0.72 $\mu\text{g} / 100\text{g}$ (ml); 3、定量限: 0.08 $\mu\text{g} / 100\text{g}$ (ml), 检测限: 0.013 $\mu\text{g} / 100\text{g}$ (ml)	盒	1	是
89	微生物法叶酸检测试剂盒	p1001, 规格 96 孔。标准范围: 0.16 - 1.28 $\mu\text{g} / 100\text{g}$ (ml); 定量限: 0.16 $\mu\text{g} / 100\text{g}$ (ml), 检测限: 0.018 $\mu\text{g} / 100\text{g}$ (ml); 回收率: 90-105%。	盒	1	是
90	黄曲霉毒素 B1 酶联免疫法灵敏检测试剂盒	5121AFBs, 规格 96 孔。高灵敏试剂盒检测限低至 0.03 ppb.	盒	1	是
91	黄曲霉毒素 B1 酶联免疫法试剂盒	5121AFB, 规格 96 孔。检测限 0.5 ppb.	盒	40	是
92	鸡胰腺酶	P2002, 规格 500mg/瓶, Chicken Pancreatin;	瓶	1	是
93	蛋白酶 K	RT403-02, 规格 5ml 次。应用于核酸提取, 蛋白消解。	包	20	否
94	RNase A 溶液 (RT405)	RT405-12, 规格 500 $\mu\text{l}$ 。在核酸提取过程中去除非目的核酸的试剂。	包	1	否
95	动物源性植物饲料基因组	DP323-03, 规格 200 次, 可从多种动物源性植物饲料或动物组织中提取基因组 DNA。	盒	5	否

	DNA 提取试剂盒 (DP323)				
96	深加工食品 DNA 提取试剂盒	DP326, 规格 100 次。食品原料和深加工食品的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3	否
97	50bp DNA Ladder (MD108)	MD108-02, 规格 200 次, 50 bp DNA Ladder, 共有 9 条 DNA 片段, 可直接电泳, 每次上样 6 $\mu$ l, 300 bp 条带最亮.	包	1	否
98	100bp DNA Ladder (MD109)	MD109-01, 规格 50 次, 100 bp DNA Ladder 共有 11 条 DNA 片段, 500 bp 条带最亮,	包	1	否
99	2 $\times$ Taq PCR Mastermix	KT201-02, 规格 5 $\times$ 1ml, 提高 PCR 反应的特异性和灵敏度, 还能有效扩增 GC 含量高、二级结构等复杂模板。最低可扩增 2 个拷贝的目的模板,	包	1	否
100	Lysozyme 溶菌酶溶液	RT401, 规格 1ml, 用于从细菌中提取总 RNA 和从较难破壁的革兰氏阳性菌的 DNA 提取。	包	5	否
101	MicroAmp™ Clear Adhesive Film	4306311, 规格 100 films, 粘性盖膜严密密封 PCR 反应孔, 防止漏液和蒸发。易于密封和取下。	盒	1	是
102	MicroAmp™ Optical Adhesive Film	4311971, 规格 100 covers, 高透光度粘性盖膜用于微孔板时, 可降低孔间污染和样品蒸发的几率。	盒	3	是
103	快速 96 孔板	4346906, 规格 20 块/盒, 单一刚性聚丙烯材料制成光学 0.1ML96 孔板; 磨砂表面, 在实时荧光定量 PCR 应用中使热循环加热基座的干扰荧光最小化。	盒	5	是
104	光学 96 孔板	N8010560, 规格 10 块/盒, 单一刚性聚丙烯材料制成光学 96 孔板; 磨砂表面; 光学处理过; 无荧光杂质干扰;	盒	20	是
105	taqman gene expression master mix 预混液	4369016, 规格 5ml, TaqMan 基因表达预混液在九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内获得精确可靠的实时 qPCR 定量。TaqMan 基因表达预混液是经过优化的 2X 混合液, 包含除模板和引物外的全部组分。	瓶	5	是
106	TaqMan Fast Advanced Master Mix	4444557, 规格 5mL	瓶	2	是
107	100ml 离心管	30 支/袋, EP 管 100ml 螺园丝刻度	袋	5	否
108	10ml 吸头	0030000781, 规格 0.5-10 mL L 加长型袋装, 2x100 个吸头	箱	2	是
109	15ml 尖底离心管	2244020002, 规格 15ml 尖底离心管, 袋装, 灭菌, 25 只/袋, 500 只/箱	箱	2	否
110	食品中牛和羊源性成分检测试剂盒	ZBKC01002; 规格: 50 次 (25 $\mu$ L/反应)。快速检测试剂盒; 基于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 可以在一次反	盒	15	否

		应；中同时实现对牛、羊和内参基因的检测。			
111	食品中猪源性成分检测试剂盒	ZBKC01003；规格：50 次（25 μL/反应）；快速检测试剂盒；基于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可以在一次反应；中同时实现对对猪和内参基因的检测。	盒	10	否
112	Ab-qPCR(探针法)试剂盒	ZBKC02001；规格：1mL/支，5 支/盒。适用于以 DNA 为模板的探针法 qPCR 专用预混液，可以对扩增产物进行实时监控；适合微量 DNA 的检测，可用于多重荧光定量检测；1mL/支，5 支/盒；	盒	2	否
113	MnII 酶	R0163L；规格：5000units/mL；限制性酶切使用酶，可以把 PCR 产物切分。	盒	1	否
114	诺如病毒 GI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适用范围：适用于贝类，生食蔬菜，硬质食品表面，软质水果以及水中诺如病毒检测过程中的外加扩增控制。规格：5T；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常温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盒	1	否
115	诺如病毒（GI/GII）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含 MS2）	适用范围：适用于贝类，硬质食品表面，软质水果以及水中诺如病毒的检测。 规格：50T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冰袋低温运输（不超过 8℃）不超过 4 天。避免反复冻融。 检测灵敏度： $2 \times 10^3$ copies/mL。 适用仪器：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CY5 检测通道。	盒	1	否
116	病毒 RNA 提取试剂盒	规格：50T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室温避光保存（其中 Carrier 在 4℃可贮存 1 个月，长期保存需置于-20℃），有效期 12 个月。常温运输。	盒	1	否
117	A 类生物安全运输箱（UN2814）	1. 选用食品级 PP 材料无毒无害，抗紫外线，不易褪色； 2. 保温性能优良； 3. 内部隔离箱结构设计，可将物品区分放置； 4. 塑料锁扣、合页，拉条；强度高，而其牢固度≥三级。5. 箱体正面镶有温度液晶温度计。	个	2	否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应提供生产供应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

2.4.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具有所投试剂耗材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长期授权；

2.4.3 投标人应提供试剂耗材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检测标准、检测流程、质量验收标准、批量货物整体质量把控手段；

2.4.4 投标人应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计划、供货进度计划、发货时间等；

2.4.5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4.6 投标人应承诺如提供的试剂无法达到实验效果要求，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替换为满足实验效果要求的产品。

2.4.7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针对招标人的项目，投标人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对整个项目的配送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解决方案、质量监控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提出专业的方案设计，使方案有力运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5.1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标准、质量检测流程。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2.5.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内容；提供破损试剂耗材退换、近效期试剂耗材退换、短缺试剂耗材供应和其他伴随服务；响应时效；售后培训方案

#### 2.5.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计划、供货进度计划。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2.5.4 配送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送服务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组织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 \_\_\_\_\_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_\_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试剂耗材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 按照试剂耗材的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产品数量核算费用,每包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每月底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当月费用。
- 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进行索赔。

####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 三个月内分批完成送货。
- 3、运输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6、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

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

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	型号/货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页码	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的与本采购包核心产品同类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对应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全部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30 分； 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分 =（对应采购包技术参数无负偏离项数量 / 采购包技术参数总数量）×30。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3	产品渠道	投标人具有所投全部试剂耗材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长期授权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产品有缺漏的不得分，制造商直接投标的视为已提供。		
4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配送服务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产品有效期保证至少在 3 个月		

		有效期内；产品有效期在小于 3 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原有效期 50%的产品给予更换货品的，得 1 分。 <b>注：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		
9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b>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b>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b>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b>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 信用 代码	制造 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	数量	合价 (元 )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b>投标无效</b>。）</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及“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内对应采购包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条款： (投标人需对“★”及“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内对应采购包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条款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除“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外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_\_\_\_\_

13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方提供的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